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000893

2023年4月

2022年 年度报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Guangzhou)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柏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学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不均衡，钾肥生产高度集中，行业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受地缘政治、农产品价格、复合肥整体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钾肥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文本。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本公司、亚钾国际、东凌国际、东凌粮油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农国际	指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农香港	指	注册于香港的 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系中农国际全资子公司
中农钾肥	指	注册于老挝的 SINO-AGRI POTASH CO., LTD（中文名：中农钾肥有限公司），系中农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农钾资源、北京农钾	指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矿产	指	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系农钾资源全资子公司
中农矿产	指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农钾资源全资孙公司
云南钾盐	指	云南中农钾盐开发有限公司，系中农国际全资子公司
年谷顺成	指	海南年谷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农国际全资子公司
正利贸易	指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厚朴贸易	指	新加坡厚朴贸易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隆贸易	指	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厚朴贸易全资子公司
钾马国际	指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系厚朴贸易全资子公司
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江之源	指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邦劲德	指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凌实业	指	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凯利天壬	指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创永津	指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赛富	指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诚信	指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智伟至信	指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亚钾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ngzhou)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sia-potas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柏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62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asia-potash.com/		
电子信箱	stock@asia-potas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冰燕	姜冠宇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电话	020-85506292	020-85506292
传真	020-85506216	020-85506216
电子信箱	stock@asia-potash.com	stock@asia-potas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2434165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09 年 9 月公司实施整体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生产、销售冰箱压缩机变更为植物油加工和销售；2015 年，公司收购中农钾肥资产，出售粮油加工与销售资产；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钾肥经营、谷物贸易、船运业务；2020 年

	<p>底，公司完成对谷物贸易业务和船运业务的剥离，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钾盐矿开采、加工，钾肥生产及销售。</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1、1998年10月-2002年12月，万宝冷机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冷机”）独家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冷机”，现更名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万宝冷机认购本公司16,50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4.32%，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2002年12月-2006年3月，万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取得本公司15,041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7.75%，万宝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005年3月，万宝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52万股、2,997万股、1,998万股转让给广州市动源涡卷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广州市汇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来投资”）、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投资”）。转让后万宝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6,494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p> <p>3、2006年3月-2019年7月，东凌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汇来投资、东晟投资分别与东凌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东凌实业，股权过户手续于2006年9月办理完毕，东凌实业持有公司8,547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8.5%，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p> <p>4、2019年7月-2021年5月，国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7月，东凌实业与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649,277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富投资。同时，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东凌实业成为国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过户手续于2019年11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完成后国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05%。按照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签署的一致行动安排，国富投资在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67,298,55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2.10%，国富投资成为公司单一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凌实业变更为国富投资。</p> <p>5、2021年5月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p>

	2021年5月，公司5%以上股东中农集团和新疆江之源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月，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各主要大股东中农集团、国富投资、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新疆江之源已于2022年8月19日与凯利天壬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王泽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楼	徐思远、胡恒君	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3,466,116,843.79	832,964,828.62	839,257,644.52	313.00%	363,172,36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8,673,070.02	895,091,891.35	899,295,122.95	125.58%	59,616,1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7,562,144.03	289,506,062.86	293,709,294.46	590.33%	4,571,74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9,956,943.78	484,402,004.71	484,402,004.71	273.65%	104,629,67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580	1.1826	1.1881	106.88%	0.0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374	1.1826	1.1881	105.15%	0.0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9%	21.51%	21.60%	6.79%	1.6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846,371,183.15	5,554,662,919.75	5,559,301,520.03	131.08%	4,317,703,87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14,234,651.77	4,609,063,246.01	4,613,266,477.61	119.24%	3,713,971,354.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明确“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2,652,924.53	1,240,968,514.21	649,481,196.92	1,053,014,2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11,043.90	816,344,176.30	422,481,227.89	509,636,6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526,490.32	812,292,644.89	418,107,048.44	517,635,96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36,846.98	537,618,636.45	442,221,331.24	586,680,129.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4,748.07	-17,456,811.49	-3,855,12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99.41	26,678.36	64,494.3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656,538.89	-6,480,394.94	-43,364,280.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2,82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48,151.31	628,078,535.68	101,302,325.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755.52	278,433.74	-11,71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99.69	-1,696,254.62	-885,243.23
合计	1,110,925.99	605,585,828.49	55,044,373.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钾肥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

钾是农作物生长三大必需的营养元素之一，是 60 多种酶的活化剂，能够促进酶的活化及植物的光合作用，增加植物对于二氧化碳的吸收和转换，促进糖、脂肪及植物纤维的合成。钾肥为资源性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领域，被广泛的施用于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一方面体现在增加农作物产量，提高抵抗极端环境的能力，比如抗倒伏、抗病虫、抗寒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体现在提高农产品品质，促进果实成熟，被誉为“粮食的粮食”。特别在各国高度关注粮食安全、饮食消费升级及极端天气频发的当下，更加凸显出钾肥对于农业生产的不可或缺性。钾肥的主要品种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以及硫酸钾镁，其中氯化钾由于资源丰富、养分浓度高、易吸收的特点，在钾肥产品中占比超过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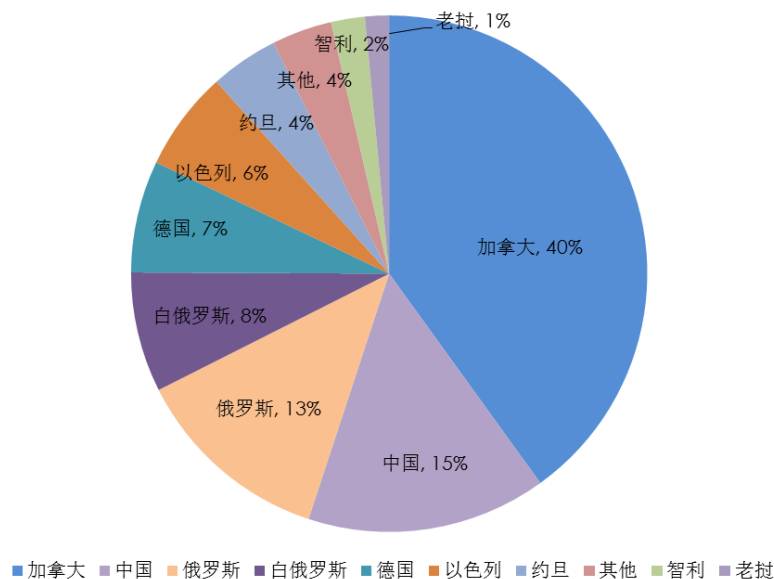
自 2020 年全球钾肥市场一直处于供需紧张状态。随着全球人口的增长及消费升级带来饮食习惯的转变，为了提高粮食产量及质量，钾肥需求量逐年增加。2022 年，在俄乌冲突及白俄罗斯受制裁的影响下，俄罗斯及白俄罗斯两地钾肥出口量锐减，市场供需紧张情况进一步加剧，导致钾肥价格迅速上涨。由于地缘政治冲突的长期持续性及不确定性，国际权威化肥咨询机构 Argus（阿格斯）预计，俄罗斯 2022 年的出口量与 2021 年相比下降了约 30%，白俄罗斯 2022 年出口量下降 67%。加拿大钾肥公司（Nutrien）预计，与 2021 年相比，2023 年白俄罗斯钾肥出货量预计将下降 40%至 60%，俄罗斯钾肥出货量将下降 15%至 30%，因此预计全球钾肥供需紧张格局将持续。

1、全球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1）储量及供应情况：

全球钾盐资源分布极不均衡，国际钾肥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加拿大、白俄罗斯、俄罗斯为全球储量最高的 3 个国家，合计占全球钾盐储量 68%以上，剩余主要分布在中东、欧洲等地区，中国资源储量占有率仅 6%，呈现资源高度集中的状况。根据 USGS（美国地质调查局）于 2022 年发布的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钾盐的矿产品产量达到 4,000 万吨（折合 K_2O ，氧化钾），其中加拿大、白俄罗斯和俄罗斯三国产量合计占比达到 60%。2022 年上半年，俄乌冲突及西方国家对白俄罗斯及俄罗斯的持续制裁严重影响了钾肥市场供给秩序，钾肥仍然是受制裁、保护主义措施等影响最严重的化肥品种。2022 年，加拿大和老挝的产量有所增加，但远不能抵消这两个受制裁国家的供应损失。

2022 年全球钾肥产量占比图



数据来源：U.S. Geological Survey,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January 2023

（2）需求与消费情况：

由于钾资源分布的高度集中，全球有 100 多个国家需要依赖进口钾盐来满足国内需求，据 IFA 统计，从消费端来看，预计 2023 年全球钾肥消费量将回升 4%。2022 年全球化肥市场激流动荡，贸易流向发生改变，通胀加息、对俄制裁共同影响了 2022 年全球大宗商品和化肥的价格。

根据 Argus 等其他国际权威咨询机构的报告分析，预判 2023 年粮食价格仍在上行通道，全球物流供应链、地缘政治等不确定性因素未完全消除的情况下对粮食价格有较强支撑，进而对全球钾肥需求和价格也形成支撑作用。同时，全球钾肥新增产能有限，政治动荡（包括：战争、罢工等）对原有生产带来影响，在 2023 年的粮食需求依然强劲的背景下，预计钾肥价格回调后消费量将有所增加。

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全球人口在过去十多年内保持着每年 1% 以上的增长，至 2050 年全球人口有望达到 97 亿，而全球耕地面积增长空间有限，未来极限可能在 120 亿亩。人均耕地的减少，意味着必须增加化肥的用量和改变施肥结构，以最大限度提高农作物产量。此外，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大型经济体的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又进一步推动了大豆、玉米、棕榈油等农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成为化肥，特别是钾肥需求量持续提升的关键因素。

2、亚洲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1）供应情况：

亚洲地区钾肥生产集中在中国、以色列、约旦、老挝、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中国钾资源总体稀缺，钾盐资源储量逐年减少，服务年限逐步下降，资源型钾肥产能扩张已不可持续，约 50% 依赖于进口。东南亚地区钾

肥生产集中在老挝，除中国企业在老挝投产的钾肥项目已释放部分产能以外，其他东南亚各国钾肥消费全部依赖于进口。2022 年，随着白俄罗斯、俄罗斯被制裁，西方继续阻碍两国参与全球钾肥市场。在这样的背景下，老挝正在成为亚洲乃至全球钾肥市场越来越具有颠覆性的参与者。与其他区域的供应商相比，老挝在亚洲钾肥市场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and 物流优势，并且老挝钾矿具备很好的资源禀赋，钾矿沉积较浅，容易开采从而成本低廉，目前正加速发展，将对亚洲钾肥供应格局产生巨大影响，进而改变世界钾肥供应格局，未来钾肥市场有望形成北美、东欧、老挝三足鼎立的局面。

（2）需求情况：

根据 IFA 的预测，钾肥需求从 2020 年至 2024 年仍将保持年均 3.3% 的增长。而亚洲地区作为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快于主要欧美国家，其钾肥需求增速也超过全球平均水平，根据 Argus 的统计，东南亚、东亚及南亚地区氯化钾需求合计 3,000 万吨，过去 10 年亚洲地区钾肥需求复合增速为 4.35%，随着该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消费升级以及人口增加，即使在现有高价格的基础上，未来亚洲地区钾肥需求增速仍有望继续保持在 4%-5%。亚洲地区钾肥需求主要集中在中国、南亚地区和东南亚地区的国家，是全球传统农业大国，也是钾肥需求大国，钾肥施肥的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棕榈油等。

其中，东南亚地区生产了全球约 85% 的棕榈油和近 50% 的稻米，由于棕榈树及稻米的生长依赖于钾肥，因此东南亚地区是全球钾肥主要消费市场之一，各国农业蓬勃发展，钾肥需求量很大。其中越南主要种植水稻等谷类作物和咖啡，泰国和菲律宾的农作物相对多元化；生物燃料发达的印尼和马来西亚则种植大量棕榈等油料作物，据 USDA(美国农业部)数据显示，棕榈油产量约占全球各类植物油总产量的 36%，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榈油生产国，占全球棕榈油市场份额的一半以上。特别是，印尼政府宣布收紧棕榈油出口政策，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B35（将棕榈油基生物燃料掺混率提高到 35%）生物柴油掺混计划，并且未来有望进一步推动实施 B40（将棕榈油基生物燃料掺混率提高到 40%）计划，目前 B40 道路测试已在进行中，这一计划的实施，预计未来会进一步提高印尼国内棕榈油的消费量和产量，从而促进对钾肥的需求量。

近年来由于国际地缘政治及美元汇率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农产品的价格出现波动，相应影响了钾肥需求。目前全球经济已出现明显复苏回暖迹象，全球农产品价格也逐步恢复正常水平，种植利润相应反弹。未来亚洲及周边地区的农业生产环境改善和产品价格恢复，将带动钾肥需求提升。

3、我国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作为粮食生产、消费和进口大国，长期重视粮食产能提升。去年党的二十大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同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提出要“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今年 2 月份的中央 1 号文件出台，把“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作为首要工作重点，并再次强调要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化肥是粮食的“粮食”，对粮食增产贡献率在 40% 以上。因此，为满足我国粮食有效安全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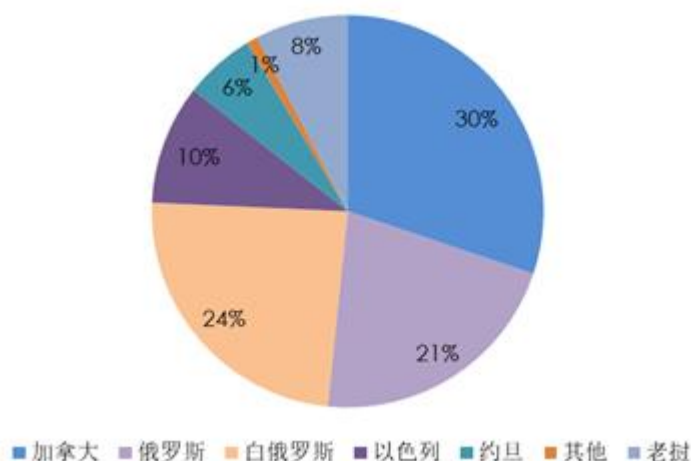
应的需求，肥料养分资源供应与高效利用不可忽视。现阶段在我国耕地面积有限的情况下，落实“减氮、控磷、增钾”的科学施肥的方式是粮食增产增收的关键，钾肥供应是否充足决定了我国的粮食安全。

（1）供应情况：

①自主供应：钾盐矿产属于我国严重短缺的矿产资源，主要为青海、新疆、西藏的盐湖型液态钾盐资源，品位与境外固体钾矿相比较低。虽然近年来通过钾肥资源和生产能力的挖潜，钾肥自给能力有所提高，但是国内钾肥货源尚不能达到自给自足的状态，自给率仅在 50%左右。由于我国钾资源总体稀缺，钾盐资源储量逐年减少，产量增长乏力，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难以改变。

②进口供应：钾肥进口主要以氯化钾产品为主，2022 年中国氯化钾进口量为 793.66 万吨，主要进口来源于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约旦以及以色列，伴随着公司钾肥的扩产放量反哺国内销售，老挝进口钾肥量从 2020 年的 12.78 万吨，上升至 2022 年的 60.70 万吨，老挝钾肥进口占比也从 1.5%上升至 7.65%。

2022 年中国进口氯化钾按来源地统计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22 年国内氯化钾的价格波动较大，年初在春耕市场需求旺盛以及高价位大合同签订的双重推动下，国内氯化钾价格一路高涨。虽然在春季市场进入尾声之后，加之国储钾肥的投放致使市场价格的小幅回调，但随之而来的俄乌冲突推动国内氯化钾价格继续走高，甚至冲至历史高位，业内人士多在恐慌后期氯化钾货源的供应紧缺问题。

（2）需求情况：

目前，我国钾肥消费量居于全球第一位，钾肥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 25%左右，2022 年国内氯化钾的表观消费量在 1593.39 万吨。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巨大，粮食需求是国家的命脉，在国家保证粮食安全大政策的前提下从科学施肥角度，钾肥的刚性需求仍将呈现稳中有增态势。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化肥商储+减肥增效等政策叠加，进一步刺激国内部分地区的种植结构调整，为应对我国耕地 18 亿亩红线，要保证粮食安全、保持粮食

产量稳定，就必须提高粮食单位面积的产量，按照“减氮、控磷、增钾”的科学施肥策略逐渐优化化肥施用结构，提高钾肥施用的占比。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将促进人们饮食结构的持续改善和升级，肉制品和果蔬的消费需求持续提升，进而推动动物饲料需求上涨、增加果蔬种植面积及提高果蔬口感品质，也将进一步提高对钾肥的需求。因此，我国钾肥需求量还有上升空间。

（二）行业政策情况：

2022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发布，世界经济复苏脆弱，气候变化挑战突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极为繁重艰巨。党中央认为，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必须着眼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持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

2022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密切监测研判化肥供需及价格形势，充分发挥保供稳价工作机制作用。化肥供应保障直接关系粮食等农业生产稳定。从当前来看，我国氮肥、磷肥供应总体有保障，钾肥需要部分进口以满足农业需求。针对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我国钾肥保供稳价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通过引导重点钾肥生产企业增产增供、部署投放 100 万吨国家钾肥储备、积极组织扩大钾肥进口、畅通钾肥国内运输、推动降低铁路运输成本等一揽子措施，全力推动钾肥保供稳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进口钾肥关税税率自 1%下调至零。

2023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关于“积极稳妥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中提到：优化完善进出口工作。主营进口企业要进一步做好钾肥进口工作，与国内接卸港口企业提前做好进口化肥船舶到港计划衔接，及时从港口提离进口货物，避免压港。深入挖掘国际铁路进口钾肥运输潜力，积极提供优质高效运输服务，优先保障进口钾肥口岸接运换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进口钾肥运价优惠补助政策。航运企业要积极克服各方面困难，全力保障进口钾肥海运运输需求。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督促有关港口优先接卸进口到港钾肥及硫磺等化肥生产原料，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优先安排进口钾肥、硫磺海运船舶靠港。各直属海关要为进口钾肥、硫磺提供通关便利，加快通关速度；继续执行好化肥出口检验制度，确保出口化肥质量。化肥行业协会要引导化肥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倡导企业持续优化内外销结构，春耕期间保障好国内用肥需求。

面对国家相继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作为亚洲最大钾肥资源储量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最大力度边生产、边发运，全力安排公司生产的钾肥回运国内，尽最大努力保障国内供应，充分发挥我国钾肥境外生产基地的作用，为国家钾肥保供稳价作出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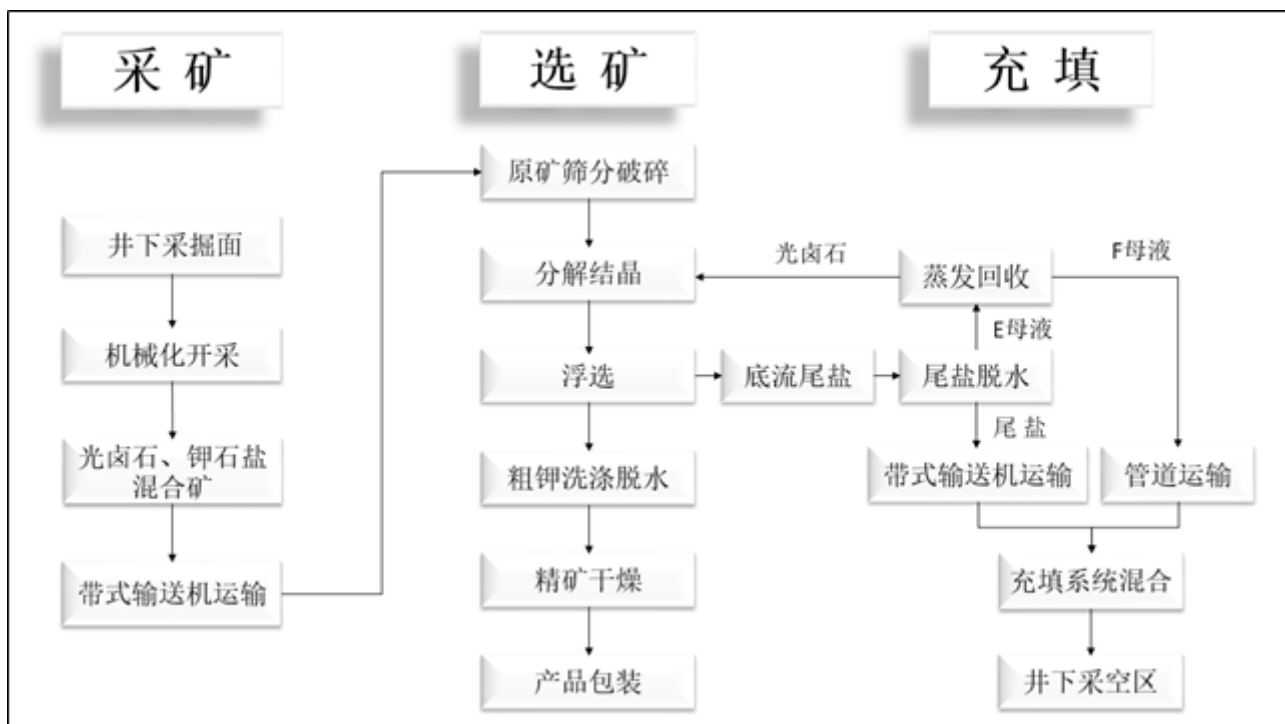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钾肥产品工艺流程及用途

公司老挝钾肥项目主要采用条带充填采矿法，使用综合机械化掘采采矿工艺，将开采的钾混盐矿进行破碎、分解结晶、经过筛分后，通过浮选、过滤、洗涤、脱水、干燥工序后生产成氯化钾产品；同时将分解后的母液进行蒸发浓缩，与浮选后的尾盐混合充填于井下采空区，形成安全环保的闭环式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氯化钾，分为粉末结晶状与颗粒状，用于农业直接施用，或者用作复合肥、复混肥生产原料。

农作物施用钾肥可以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寒、抗旱、抗倒伏及抗盐能力，改善作物产品品质，提高粮食作物蛋白质的含量、油料作物的粗脂肪和棕榈酸含量、薯类和糖料作物淀粉和糖分含量；增加纤维作物及棉花的纤维长度、强度、细度；调整水果的糖酸比，增加其维生素 C 的含量；改善果菜的色泽和口感，增强其耐贮性。果蔬粮食等作物均需要钾肥的施用，其中果蔬、玉米和水稻是钾肥主要下游需求，三项作物对钾肥的需求占比分别约为 17%、15%和 12%。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以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为支撑，建立国际化的采购物流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招标、议标、竞争性谈判和询比价等多种采购方式对机械设备、大宗材料以及备品备件等物资开展采购工作。公司专

业化采购团队能够按照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的需求及时进行采购实施，严格控制成本，提升供应质量，逐步构建起货源稳定、风险可控、质优价宜、完整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公司实现“智慧矿山”、智能化开采提供保障。

2、销售模式：公司钾肥产品是复合肥生产的主要原料，同时可用于农业直接施用，客户主要为复合肥生产企业及渠道分销商。从资金实力、采购偏好、渠道优势、合作习惯等多个维度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大型集采、支付能力较强的客户，原则上直接销售；对现金流少、规模较小的客户，采用分销商进行渠道销售以控制销售风险，从而实现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全面开发。

3、盈利模式：钾是农作物生长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钾肥属于传统工业产品，公司依靠钾肥的销售收入与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实现盈利。2022年3月公司首个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已达产，第二个100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已于2023年1月初完成投料试车。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产能规模、打造差异化产品结构、搭建多元化销售渠道、推进工艺优化及降本增效、建立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等切实措施，深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增强盈利能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结算模式：公司在钾肥销售合同中约定明确的价格条款，目前普遍采用前 T/T（外汇现金方式结算）或者 L/C（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在收到货款或信用证后，安排发运或由客户上门自提。随着产能规模扩大、产品销量增加，公司正在大力开发优质战略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灵活调整结算方式。

（三）公司钾肥项目的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在老挝甘蒙省开发实施的东泰钾盐矿项目，是我国首个在境外实现百万吨级规模生产的钾肥项目，实现了我国境外钾盐开发领域的重大突破。当前拥有老挝甘蒙省 263.3 平方公里钾盐矿权，折纯氯化钾资源储量将超过 10 亿吨。凭借多年来对已有钾肥生产装置的运行管理以及研发技改，公司形成了全面机械化的开采系统、低耗高效的选矿系统及工业化充填系统，实现了具有竞争力的成本水平，建立了系统的生产组织，组建了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为项目产能进一步扩建奠定了重要基础。2022年3月，公司仅仅用时 17+6 个月（17 个月投产，6 个月达产）即实现了首个 100 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达产目标，正式步入百万吨产能阶段，保持了公司在境外钾盐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投料试车成功，不断刷新钾盐行业百万吨级产能建设的速度。同时，公司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建设，力争 2023 年年底建成投产。

公司针对大红颗粒钾的旺盛需求，2022 年启动了大红颗粒钾扩建工程，第一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配套大红颗粒钾一期工程 30 万吨/年项目投料试车成功，并转入正式生产；随后，大红颗粒钾二期新增 5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启动，力争 2023 年投产。

随着公司产能的翻倍提升，公司着力构建国际和国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销售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多元化优势，并根据钾肥市场行情，动态调整销售策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为进一

步提升对目标市场供应服务能力，创新采用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售后服务三元结构的销售模式。

公司持续深耕国际市场。通过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设立销售子公司/办事处以及搭建东南亚化肥资讯网站等措施，加大推广宣传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能力。当前公司产品已销售至越南、印尼、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日本、韩国、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积极布局国内市场。2022 年初，公司与中农集团下属中农控股公司签署《2022 年春耕保供战略合作协议》，携手保障春耕农业生产的用肥需求，老挝钾肥生产基地对稳定国内钾肥供应的积极效应正在逐渐显现。2022 年 10 月起，公司先后与 11 家国内专业钾肥贸易商及化肥生产企业签署《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将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 11 家合作方销售钾肥合计不超过 248 万吨，通过实施积极的回国销售战略，为国内钾肥保供稳价做出重要贡献。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光卤石	自产	-	否	-	-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氯化钾	采选技术成熟，已实现开采、选矿、充填三大生产系统的平稳运行	拥有由地质、采矿、测量等矿山专业，以及化工工艺、选矿工艺、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仪表自动化等选矿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梯队。	1、一种钾盐矿采空区的充填方法，专利号：ZL 2011 1 0458026.7 2、一种可以远距离泵送的钾盐矿充填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7 1 0749427.5 3、一种利用分级尾盐生产钾盐矿胶结充填料的方法，专利号：ZL 2017 10778498.8 4、一种实现远距离自流输送的钾盐矿充填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7 1 0749198.7	公司拥有多位国内顶尖的钾盐地质、勘探、开采、选矿等领域组成的专家顾问团队，并组建了具备丰富钾盐开发项目经验的管理技术团队，在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立技术部，增强对生产工艺、设备研发的技术能力。同时，与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设计研究机构紧密合作，为项目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已达产的 100 万吨产能利用率	目前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氯化钾	(100+200) 万吨/年	90.91%	200 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实现老挝首个 100 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的稳产达产。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完成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投料试车，同时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正在建设中，力争 2023 年年底投产。

注：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产能*100%=90.91/100*100%，目前已达产的产能利用率。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质名称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企业营业执照	2020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钾盐矿的开采和加工、销售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
投资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钾盐矿的开采和加工、销售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
矿产开采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 月 18 日	钾盐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39 年 1 月 18 日	25 万吨钾盐矿（钾肥）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39 年 1 月 18 日	75 万吨钾盐矿（钾肥）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产品销售许可证（共计 16 批）	——	氯化钾（粉钾、颗粒钾）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
企业营业执照	2022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钾盐开采与加工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许可证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45 年 1 月 4 日	钾盐开采与加工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开采许可证	2018年1月5日至 2045年1月4日	钾盐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 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3年1月5日至 2043年1月4日	小东布钾盐矿（钾肥）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 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3年1月5日至 2043年1月4日	纳拉-农行钾盐矿（钾肥）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 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投资许可证	2022年11月28日至 2024年11月27日	勘探钾盐矿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 后续根据取得的开采许可证变更证照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公司对老挝优质钾盐矿资源进行开采并加工，主要生产氯化钾产品（粉末结晶状和颗粒状），在资源、区位、交通、成本、技术、国别、人才以及治理结构方面具备突出优势（详见三、核心竞争力分析）。营销方式主要是通过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售后服务三元结构，以东南亚、东亚作为核心市场进行钾肥出口销售，同时安排反哺国内钾肥供应，客户主要为复合肥生产企业及渠道分销商，上述区域的钾肥市场规模大、需求持续增长、供需缺口大且长期存在。公司力求全年产销平衡，并根据国际跟国内的钾肥供需情况，动态调整销售策略。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资源优势

2022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收购了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地区 179.8 平方公里钾盐矿，该矿区与 35 平方公里钾盐矿区相连，钾盐矿矿石总量约为 39.35 亿吨，折纯氯化钾约为 6.77 亿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拥有老挝甘蒙省 214.8 平方公里钾盐采矿权，折纯氯化钾 8.29 亿吨，成为亚洲单体最大钾盐资源量企业，并实现对两矿资源的高效协同开发，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储量优势，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开始申请甘蒙省农龙村 48.52km 钾盐矿权，历经 6 个月，在与 7 家企业激烈的竞争中最终获得胜出。48.52km 钾盐矿位于老挝甘蒙省农龙村，与公司小东布矿区相邻。此次获得 48.52km 钾盐矿权使公司氯化钾储量将超过 10 亿吨，超过我国钾盐资源总储量，已成为亚洲最大钾肥资源量企业，约占亚洲总储量的三分之一。

公司矿区资源禀赋优质，钾盐矿资源储量充足，并伴生多种包含溴、锂、镁、铷、碘、铯、硼等元素在内的稀缺、稀贵资源。其中含氯化钠 44%，氯化镁 18%，溴离子 0.256%。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成立了非钾事业部，旨在全面挖掘公司老挝矿产的资源价值、拓展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已有和即将获取矿产区块中的溴、锂、钠、镁、铷、铯等资源的储量、品位和经济开采量等数据进行深入全面的勘探、筛查和分析，推进开发建设，使资源价值转换为公司经济效益。其中，溴素项目是成立非钾事业部的首个项目，溴元素是公司矿产中较为富集的资源之一，公司老挝提钾卤水的溴素含量高出国内海水含溴量近 60 倍，极具开发价值。未来溴素项目有望成为非钾业务中承载上下游化工产业布局的重要链条，为公司下一阶段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区位优势

公司以东南亚、东亚作为钾肥产品销售的核心市场，上述区域的钾肥市场规模大、需求持续增长、供需缺口大且将长期存在，主要依赖距离较远的加钾、俄钾等寡头供应商进口钾肥。与加钾、俄钾相比，公司项目地处亚洲中部，离越南、泰国、柬埔寨、缅甸及印度等农业国家较近，靠近我国市场，运输距离更短，具有非常明显的区位优势。同时，贴近消费市场的竞争优势还体现在公司可以采用小、零、快的发货方式，满足东南亚地区多样化的需求，并享受老挝作为东盟成员国和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在地区经贸环境、进出口和税收等方面的政策优势。

（三）交通优势

公司老挝钾盐项目拥有优越的地理环境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北距老挝首都万象 380 公里，东距越南边境 180 公里，西距老泰 3 号友谊大桥 40 公里。在公路运输上，公司临近老挝 13 号、12 号及 9 号公路。13 号公路为老挝主干道，由北到南贯通老挝全境。13 号公路向北可通往万象，销售至老挝本地、缅甸客户；同时经中老铁路返销国内，向西连接老泰友谊大桥，公司产品可直销泰国；向东对接越南永安港、格罗港及海防港多个港口，销售至越南本地及通过海运销往国内及东南亚等地。在海运运输上，2022 年公司与越南永安港港口深化海运运输合作，并在越南格罗港设立公司专用码头；在铁路运输上，已于 2021 年年底通车的中老铁路为公司打通了钾肥铁运回国的直接通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云贵川等省的钾肥市场，并降低物资及人员流通成本。

正在规划的泛亚铁路中路通道也与矿区临近，途径甘蒙省、连接老挝万象以及越南永安港的老越“万永铁路”预计于 2026 年建成，未来铁路投入运营后，老挝甘蒙省将成为泛亚铁路的枢纽中心，公司物流体系将在时效和运力方面进一步升级，实现陆、海、铁全面联运，对公司产能持续扩建产生重大助益，也更有利于公司提供更高效、灵活的钾肥供应服务。

（四）产品及成本优势

相较于加拿大、俄罗斯钾矿在地下深度平均 800-2000 米，公司老挝钾矿矿层埋藏较浅，平均在 180-220 米左右，开采成本相对较低。随着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同时加之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智慧

矿山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未来通过自备电厂进一步降低能源成本的计划，公司钾肥生产成本仍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

1、人力成本下降。公司持续优化精细化管理，与华为合作开展智慧矿山建设，逐步实现少人化、无人化矿山，并同步引入大功率机械化设备，可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

2、原矿采掘成本下降。公司通过建立外包采矿竞争机制，并逐步搭建公司自有采矿团队，进一步降低原矿采掘成本。

3、采矿权摊销成本下降。公司采用产量法进行采矿权摊销，公司 35 矿采矿权每吨原矿年摊销额约 6.39 元/吨，179 矿采矿权每吨原矿年摊销额预计仅为 1.43 元/吨，48.5 矿摊销额预计可进一步降低。

4、能源成本下降。老挝电价低廉，公司组织专业团队进行老挝煤矿资源的考查，未来电力成本和供热（蒸汽）成本有望通过获取潜在的煤矿资源等方式进一步降低。

5、扩产提效的规模化效应，将会降低公司各项综合成本，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在老挝钾盐矿区建立完整的钾肥生产系统，实现了固体钾盐矿机械化开采的成熟模式，解决了高温多雨环境作业的技术和环保难题，取得了多项技术专利，钾肥产能持续增长。在多家国内领先的专业钾盐技术团队共同参建下，2022 年 3 月，公司首个 100 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顺利实现达产，2023 年 1 月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顺利完成投料试车。公司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分解结晶系统、固液分离装置等多项创新技术，提高了产品纯度、增大了产品晶体粒径，增强了产品竞争力。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钾矿开采业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经过 2 个多月的奋战，公司再次以“亚钾速度”完成矿区无线专网井上井下全覆盖，实现对井下生产状态的实时监控和精细化管理。依托华为智慧矿山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井下员工及突发事件实时通信和智慧巡检的需求，适用于有线不可达的场景；同步建成的万兆 IP 光纤工业传输环网，为井下生产作业面及重要生产设施的实时数据采集、物联网感知、远程监测控制等应用场景提供大带宽、低时延、广连接的传输通道。领跑海外矿山智能化建设，全面开启矿山数字化、智慧化新征程。

（六）国别优势

中老两国长期睦邻友好，近年来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加深，着力于打造命运共同体，中国是老挝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国，是老挝最大的投资国家。2022 年 7 月召开的中老合作论坛推动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对接，进一步推动了中老合作务实发展。公司老挝钾盐项目作为中老两国在资源及产能开发领域的合作重点，受到两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中国、老挝政府多位高层领导均实地考察

察项目并给予支持。2023 年 2 月，老挝现任高层领导人宋赛 西潘敦到访公司老挝钾肥项目现场，高度赞赏老挝钾肥项目的发展成果，对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级钾肥供应商”的战略规划表示支持，并安排老挝相关部委对公司钾肥与非钾产业开发予以大力配合和支持。

（七）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地质勘探、钾盐开发、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权威专家，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同时也在老挝项目当地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钾盐开发项目经验的管理团队，当前公司与老挝政府、当地民众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目前老挝工厂员工本土化比例约占三分之二，两国员工相处融洽，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持。

（八）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拥有战略统一、志同道合的股东，拥有能够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制定出清晰发展战略的董事会，拥有客观公正尽职履责的监事会，拥有各类专业人才组成、能够坚决高效落实公司战略的职业经理层。为保障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已经制定了统一的发展战略目标，积极聚焦钾肥主业，通过严格执行三会规范运作制度、强化管理团队和决策机制，实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农国际和农钾资源专注从事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当前拥有老挝甘蒙省 263.3 平方公里钾盐矿权，折纯氯化钾资源储量将超过 10 亿吨，矿藏丰富，资源禀赋条件较好，适于规模化开发钾盐项目。作为首批“走出去”实施境外钾盐开发的中国企业，公司不仅开创了全球新兴钾盐板块工业化生产的先河，更进一步建成了我国首个百万吨级的境外钾肥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建成首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并实现达产；2023 年 1 月，顺利完成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投料试车；同时，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建设，力争 2023 年年底建成投产。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东南亚地区规模最大的钾肥企业，2022 年，全年共计生产合格钾肥产品 90.91 万吨，销售钾肥 91.02 万吨，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当前已构建以东南亚、东亚地区为核心的销售网络及物流体系，同时布局南亚及大洋洲等市场。以“打造世界级钾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公司正在以“一年新增一个百万吨钾肥产能和产量”为目标，持续扩大钾肥产能，力争在 2023 年年底实现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投产，通过不断提高的钾肥产能以满足周边东南亚地区以及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建设我国境外钾肥生产储备基地，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66,116,843.79	100%	839,257,644.52	100%	313.00%
分行业					
钾肥	3,466,116,843.79	100.00%	839,257,644.52	100.00%	313.00%
分产品					
氯化钾	3,400,348,763.23	98.10%	827,329,536.40	98.58%	311.00%
卤水	62,553,541.25	1.81%	11,928,108.12	1.42%	424.42%
其他	3,214,539.31	0.09%			100.00%
分地区					
国外	1,774,819,822.90	51.20%	602,434,250.02	71.78%	194.61%
国内	1,691,297,020.89	48.80%	236,823,394.50	28.22%	614.1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466,116,843.79	100.00%	839,257,644.52	100.00%	313.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钾肥	3,466,116,843.79	945,327,877.93	72.73%	313.00%	224.64%	7.43%
分产品						
氯化钾	3,400,348,763.23	942,003,147.86	72.30%	311.00%	223.50%	7.50%
分地区						
国外	1,774,819,822.90	383,434,280.93	78.40%	194.61%	91.95%	11.56%
国内	1,691,297,020.89	561,893,597.00	66.78%	614.16%	514.56%	5.3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氯化钾	90.91 万吨	91.02 万吨	3,400,348,763.23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钾肥业务	参见“主营业务分析”中的“1、概述”相关内容	无影响	公司严格依照老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钾肥	销售量	万吨	91.02	35.24	158.29%
	生产量	万吨	90.91	33.82	168.81%
	库存量	万吨	3.83	3.95	-3.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钾肥销售量、生产量同比上升，主要是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成为“世界级钾肥供应商”战略目标，践行“资源、规模、创新”战略路径，于 2022 年 3 月底实现首个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达产，公司钾肥产量大幅提升，同时公司秉承着国际和国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弹性多元化销售战略，销量较上年同期也实现大幅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钾肥	营业成本	945,327,877.93	100.00%	291,188,870.18	100.00%	224.64%

说明：报告期内，钾肥销量较去年大幅提升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取得了农钾资源 56% 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将农钾资源及其下属公司香港矿产、中农矿产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取得控制权时，农钾资源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核心资产为位于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一宗尚未投入开采的钾盐矿采矿权，因此该项收购不构成业务，本公司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新设下属公司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 元马来币，持股比例 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96,465,958.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8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691,297,020.89	48.80%
2	客户二	155,732,614.46	4.49%
3	客户三	139,646,000.00	4.03%
4	客户四	112,457,422.61	3.24%
5	客户五	97,332,900.85	2.81%
合计	--	2,196,465,958.81	63.3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39,578,939.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31,098,834.68	8.74%
2	供应商二	168,995,338.40	3.43%
3	供应商三	167,663,606.67	3.40%
4	供应商四	144,787,280.23	2.94%
5	供应商五	127,033,879.66	2.58%
合计	--	1,039,578,939.64	21.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476,334.39	9,097,432.94	81.1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职工薪酬、代理费、办公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59,466,349.70	100,931,591.20	157.07%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

				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2,878,721.70	-1,347,592.97	-3,081.87%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383,259.93	958,380,759.60	2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426,316.15	473,978,754.89	2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956,943.78	484,402,004.71	27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66,023.39	613,594,346.02	-8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117,864.00	710,000,222.49	29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451,840.61	-96,405,876.47	-2,68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193,657.05	173,844,508.03	97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47,823.57	37,376,917.90	36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45,833.48	136,467,590.13	1,14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437,374.22	517,047,884.10	63.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92,821.92	0.04%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理财投资收益。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2,989,118.17	0.59%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案件违约金收益。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2,681,843.44	0.58%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09,771,931.66	13.31%	863,334,557.44	15.53%	-2.22%	
应收账款	166,942,341.03	1.30%	28,568,566.97	0.51%	0.79%	
存货	188,924,489.71	1.47%	75,855,323.48	1.36%	0.11%	
长期股权投资	32,500,000.00	0.25%	0	0.00%	0.25%	
固定资产	2,309,973,951.71	17.98%	1,583,985,869.43	28.49%	-10.51%	
在建工程	1,299,551,092.43	10.12%	133,128,752.69	2.39%	7.73%	
使用权资产	26,339,532.54	0.21%	13,168,781.56	0.24%	-0.03%	
短期借款	0	0.00%	26,662,336.83	0.48%	-0.48%	
合同负债	45,105,723.57	0.35%	56,209,397.33	1.01%	-0.66%	
租赁负债	12,467,647.80	0.10%	8,124,269.49	0.15%	-0.0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中农香港（控股中农钾肥 100% 股份）	发行股份收购	70.53 亿元	香港	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	制度流程约束、用章管理约束、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管控、财务监督、内部审计	1.86 亿元	69.73%	否
香港矿产（控股中农矿产 100% 股份）	发行股份收购	50.52 亿元	香港	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	制度流程约束、用章管理约束、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管控、财务监督、内部审计	-252.15 万元	49.95%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已包括在合并层的采矿权公允价值原值及其摊销、减值计提。							

明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382,5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农钾肥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收购	66,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过户完成	否	2022年4月9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农钾资源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收购	1,764,000,000.00	56.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	过户完成	否	2022年07月14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
农钾资源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增资	1,520,000,000.00	67.47%	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	增资完成	否	2022年07月21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农钾资源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收购	86,461,435.00	68.95%	自有资金	正在办理中 ¹	否	2022年12月23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农钾资源	钾盐矿开	增资	450,034,230.50	71.17%	自筹资	正在办	否	2022年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过户手续。

	采、加工与 销售				金	理中 ²		12月17 日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载的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合计	--	--	3,886,495,665.50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增资手续。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发行股份	168,000	102,711.23	102,711.23	0	0	0.00%	61,941.54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户储存并严格管理。	0
合计	--	168,000	102,711.23	102,711.23	0	0	0.00%	61,941.5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亚钾国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53,080,56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1.6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79,999,977.2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638,059,976.75 元（已扣除承销费 40,940,000.45 元（含增值税）和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40,257.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9,559,719.66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及税金后累计收益 5,150,352.84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27,112,319.89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27,112,319.8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9,415,368.22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	否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易现金对价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标的公司债务	否	63,340	63,340	63,340	63,3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否	88,660	84,615.97	23,371.23	23,371.23	27.62%	2026 年 12 月 31 日 ³	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8,000	163,955.97	102,711.23	102,711.2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68,000	163,955.97	102,711.23	102,711.23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不适用									

³ 上述时间为《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书》中的计划时间。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中信银行开通了智存宝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598,080,009.53 元，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购买主体</th> <th>受托机构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产品类型</th> <th>金额（元）</th> <th>起息日</th> <th>到期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农钾资源</td> <td>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td> <td>智存宝 D 款</td> <td>7 天通知存款</td> <td>598,080,009.53</td> <td>2022-12-30</td> <td>7 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td> </tr> </tbody> </table> <p>2022 年度开通智存宝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按账户分别为亚钾国际 8110901012501482260 账户产生利息收益 3,806,217.81 元，农钾资源 8110901012101482284 账户产生利息收益 959,409.87 元。</p>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农钾资源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智存宝 D 款	7 天通知存款	598,080,009.53	2022-12-30	7 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农钾资源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智存宝 D 款	7 天通知存款	598,080,009.53	2022-12-30	7 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户储存并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钾肥销售	157055.5555 万人民币	760,839.17	471,754.10	270,333.27	64,870.76	45,219.30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钾肥销售	1600 万港元	224,209.28	171,867.96	156,911.91	160,632.16	160,600.04
新加坡厚朴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钾肥销售	1 万新加坡币	18,187.88	4,291.59	3,785.76	4,059.14	4,105.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拥有老挝甘蒙省 214.8 平方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	收购	公里钾盐采矿权，折纯氯化钾 8.29 亿吨，成为亚洲单体最大钾盐资源量企业，并实现对两矿资源的高效协同开发，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公司着力构建国际和国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销售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多元化优势。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上述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中，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包括在合并层的采矿权公允价值原值及其摊销、减值计提。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 2023 年发展规划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亚洲第一钾盐资源优势，以“勇于奋进”、“开拓创新”的精神，以“打造世界级钾肥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以“一年新增一个百万吨钾肥项目”的速度持续扩大钾肥产能建设，积极推进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达产及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投产，在此基础上，借鉴前期项目建设经验，筹划第四个及第五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建设，力争在 2025 年实现 500 万吨/年钾肥产能，未来根据市场需要扩建至 700-1000 万吨/年钾肥产能。对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优化工艺指标、规范生产管理、增强经营能力，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同时，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完善销售体系，建立大客户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强化物流供应链建设，全方位提升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公司经营计划

1、锚定发展目标，做世界级钾肥供应商

2023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钾肥主业，坚持“资源、规模、创新”发展战略，朝着“世界级钾肥供应商”不懈努力。

（1）公司将继续夯实储量优势，力争获取更多具备协同开发的优质钾盐矿，为公司后续钾肥产能扩建提供有力支撑。

（2）公司加快推进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试生产阶段的设备调试及工艺优化等相关工作，做好生产准备安排，尽早实现项目达产、稳产、优产，释放装置产能，提升系统效能。充分发挥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积累的开发运营经验和人才团队，提前做好人员、物资调配安排，有序推动各项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等建设工作，力争在 2023 年年底完成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产能建设。对于非钾项目，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溴素项目进展顺利，并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投产。公司将继续深入挖掘其他伴生资源的经济效益，全面实现提质增效目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公司将继续创新生产工艺，持续研发井下大功率机械化开采设备，改革采矿管理模式，并通过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深度合作，在数字化矿山及无人化矿山等方面不断钻研创新，通过数字化赋能，促进技术工艺流程持续改进，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向成本要利润，优化公司盈利能力。

2、完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进行管理优化

2023 年，公司力争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达产，力争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理优势，拓宽管理维度，优化管理流程，建立符合企业新阶段经营管理要求的生产管理体系、内

部控制体系、人力资源体系、技术研发体系、行政保障体系、宣传外联体系，以现代化的管理模式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3、全面完善销售模式，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

公司继续践行“国际深耕+国内布局”销售策略，进一步完善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售后服务三元结构的销售模式，发挥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尼销售子公司/办事处等机构的窗口作用，加大推广宣传力度，提升亚钾国际的品牌影响力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同时，进一步布局国内钾肥市场、优化市场销售渠道。实现国际和国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弹性多元化销售策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11日	线上策略会（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鹏华基金、天弘基金等机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5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5月20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其他	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5日	线上、线下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博时基金、泉果基金、汇添富、景顺长城基金、中邮人寿等机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11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11月21日-11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1月28日-2022年	线上、线下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泰康资产、永赢基金、国寿	详见公司《2022年11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

11月30日				养老、建信人寿、招银理财	月28日-11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11月28日-11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2月05日-2022年12月08日	线上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基金、诺德基金、鹏华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中邮人寿等机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2年12月5日至12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12月5日至12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20日	线上、线下交流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基金、大成基金、华安基金、中金资管等机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至12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12月15日至12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曾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专业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见证，并按要求对会议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公司重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障其充分、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等活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登记工作，并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管理，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部门、研发部门、技术部门、财务核算等部门，独立开展业务，与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无同业竞争，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资产

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设备和房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之情形。

4、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机构，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独立和完整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相互干预的情况。

5、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第一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且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81%	2022年01月17日	2022年0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47%	2022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21%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04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45%	2022年05月16日	2022年05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25%	2022年07月14日	2022年07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95%	2022年08月05日	2022年08月0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25%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郭柏春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3,000,000	3,000,000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刘冰燕	董事	现任	女	41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800,000	800,000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副总经理				2019年07月17日							
	董事会秘书				2021年08月13日							
郑友业	董事	现任	男	37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800,000	800,000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21日							
薛跃冬	董事	现任	男	39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王全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3年01月31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赵天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王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潘同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朱武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22年07月14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柳金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22年09月23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彭志云	监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肖妞娟	监事	现任	女	45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30日	0	0	0	0	0	
马英军	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1年03月22日	2026年01月31日	0	0	0	1,000,000	1,000,000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9年07月17日	2026年01月31日	0	0	0	800,000	800,000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佟永恒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22年04月28日	2026年01月31日	0	0	0	800,000	800,000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刘永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2	2023年02月01日	2026年01月31日	0	0	0	600,000	600,000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获授 600,000 股 限制性股票
蔺益	董事	离任	男	48	2020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31日	0	0	0	0	0	0	
康鹤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38	2020年01月10日	2022年09月23日	0	0	0	0	0	0	
杨旗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8	2020年06月05日	2022年04月28日	0	0	0	0	0	0	
郭家华	副总经理	任免	男	60	2020年06月05日	2023年02月01日	150,000	0	0	200,000	350,000		2022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200,000 股 限制性股票
合计	--	--	--	--	--	--	150,000	0	0	8,000,000	8,15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原公司副总经理杨旗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原公司监事会主席康鹤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旗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佟永恒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董事会聘任。
朱武祥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14 日	补选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康鹤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柳金宏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 年 09 月 23 日	补选监事，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郭家华	副总经理	任免	2023 年 2 月 1 日	郭家华先生因其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永刚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2 月 1 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郭柏春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在黑龙江省古连河煤矿、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直属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牡丹江市市政府工作。曾任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中航安盟财险保险公司董事长；曾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金融。现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刘冰燕女士，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拟上市公司成都四通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市场开发、技术

引进和上市筹备工作；曾任华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友业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在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银川产业基金工作。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易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全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进出口部科员、化肥经营一部、三部经理、化肥贸易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中农控股公司董事会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国供销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曾兼任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农钾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跃冬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荷兰劳伦斯坦专业教育学院，农业商业与管理专业学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信江湾新城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广信江湾新城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汇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军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特华投资有限公司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政治研究局处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中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浙商银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金石资源独立董事，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国家统计局百名经济学家问卷调查成员，多家媒体的专栏作家，2013 年十大“中国青年经济学者”获得者。主要从事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金融改革与发展等研究工作。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同文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会计系团总支书记；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现德勤中国)专业标准部经理；期间参与广东美的、广深铁路、珠海鑫光等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审计或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期间主持发行四川长虹、四川长钢、西北轴承、民族化工、济南轻骑、海南新大洲、海南大东海、湖北兴发、新兴铸管等多家公司的 A 股首发、B 股首发或配股发行等；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深圳宝利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政部

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起草小组成员，参与起草《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海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创维集团财务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财税顾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天博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国际商法学硕士。1998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2001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证书。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市孚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武祥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和商业模式研究。曾任中国信达、中航信托、华夏幸福基业、中兴通讯、华夏基金、东兴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2-2004 年），中国证监会第一届重大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二届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专家顾问。现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柳金宏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职员、副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天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亚钾国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志云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11 年至今任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执行合伙人，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肖妞娟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总会计师（CFO）资质水平测试资格证书、中级会计职称。曾任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中心会计主管。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马英军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在峰峰矿务局、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苏宁电器集团总监助理兼财务审计部经理；国美电器集团监察中心总监助理兼内审部负责人；首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稽核部部长、下属钼矿公司董事长；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银川中小微企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苏学军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8 年参加工作。2002 年 12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曾在牡丹江市政府办、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工作；曾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总经理、负责人；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负责人；牡丹江市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推进组成员。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佟永恒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信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办公室主任兼副总工程师；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职公司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永刚先生，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员；曾任北京璞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任职公司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冰燕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 年 6 月	--	否
柳金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	是
彭志云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1 年 8 月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柏春	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	--	否
刘冰燕	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	否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	--	否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	--	否
郑友业	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	否
	泉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	--	否
	骐骥（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	--	否
	态恩（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否
	成都易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	否
薛跃冬	广州汇来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2017年7月	--	是
	广州汇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	--	否
王全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6月	--	是
赵天博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0年6月	--	是
王军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	理事	2022年7月	--	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	否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2022年12月	--	是
潘同文	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0月	--	是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财税顾问	--	--	否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	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	是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	--	是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	是
朱武祥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17年12月	--	是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	--	是
	深圳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	--	是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5月	--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8月	--	是
柳金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1月	--	是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	否
	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6月	--	否
彭志云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1年4月	--	是
	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0年1月	--	否
	青岛泽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0月	--	否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	否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	--	是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	否
	青岛金欧利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	--	否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	否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6月	--	否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	否
	拉萨劲邦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4月	--	否
	青岛融美发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	否
	中智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	否
	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3年3月	--	否
	Country Style Cooking Restaurant Chai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4年3月	--	否
	Novich Dingl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7年2月	--	否
	Nov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年3月	--	否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2016年6月	--	否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16年4月	--	否
佟永恒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	--	否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	--	是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	--	否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	--	否
刘永刚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	--	是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	--	否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5%以上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中农钾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监事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年度津贴及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292.4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柏春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6	否
刘冰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女	41	现任	145.83	否

	书					
郑友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141.82	否
薛跃冬	董事	男	39	现任	6	否
蔺益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赵天博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42.85	否
王军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42.85	否
潘同文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42.85	否
朱武祥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23.25	否
柳金宏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0	是
康鹤	监事会主席	男	38	离任	0	是
彭志云	监事	男	53	现任	2	是
肖妞娟	监事	女	45	现任	21.39	否
马英军	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67.25	否
佟永恒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203.98	否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133.23	否
刘永刚	副总经理	男	32	现任	143.95	否
郭家华	副总经理	男	60	任免	133.23	否
杨旗	原副总经理	男	58	离任	35.97	否
合计	--	--	--	--	1,292.45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01月27日	2022年01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02月21日	2022年02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03月31日	2022年04月0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04月14日	2022年04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年07月20日	2022年07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年08月05日	2022年08月0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年09月07日	2022年09月0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年09月27日	2022年09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柏春	15	0	15	0	0	否	7
刘冰燕	15	0	15	0	0	否	7
郑友业	15	0	15	0	0	否	7
薛跃冬	15	0	15	0	0	否	7
蔺益	15	0	15	0	0	否	7
赵天博	15	0	15	0	0	否	7
王军	15	0	15	0	0	否	7
潘同文	15	0	15	0	0	否	7
朱武祥	9	0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潘同文、王军、刘冰燕	6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方案及沟通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部《2021 年度内审总结及 2022 年度内审计划》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2 年第三季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05 日	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王军、赵天博、郑友业	2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聘任佟永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核查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天博、郭柏春、王军、潘同文	3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2 年 09 月 05 日	审议通过《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9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038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121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184
管理人员	122
合计	3,5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3
硕士	46
本科	268
大专/高职	375
高中/中专/职高	970
初中及以下	1,878
合计	3,540

2、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计划，为深入“尊重一线、服务一线、融合一线”的公司理念，打造内部创新型、学习型团队，建设完善的人才梯队培养体系和内训师资队伍，提高公司全体职员综合素质，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公司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公司培训管理体系，组织、落实公司培训规划。各部门、各子公司配合人力资源部开展培训工作，结合本部门业务需要开展专业培训。公司培训种类有新员工培训、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培训方式

多样化，其中内部培训如专题讲授、案例培训、主题学习、辩论大赛等；外部培训方式如公开课、行业培训、拓展训练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及 11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郭柏春	董事长	0	3,000,000	0	0	0	3,000,000	27.18	0	0	3,000,000	17.24	3,000,000
马英军	总经理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27.18	0	0	1,000,000	17.24	1,000,000
刘冰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800,000	0	0	0	800,000	27.18	0	0	800,000	17.24	800,000
郑友业	董事、副总经理	0	800,000	0	0	0	800,000	27.18	0	0	800,000	17.24	800,000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800,000	0	0	0	800,000	27.18	0	0	800,000	17.24	800,000
佟永恒	副总经理	0	800,000	0	0	0	800,000	27.18	0	0	800,000	17.24	800,000
郭家华	原副总经理（届满已离任）	0	200,000	0	0	0	200,000	27.18	0	0	200,000	17.24	200,000
刘永刚	副总经理	0	600,000	0	0	0	600,000	27.18	0	0	600,000	17.24	600,000
合计	--	0	8,000,000	0	0	--	8,000,000	--	0	0	8,000,000	--	8,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整体经营业绩挂钩。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制定相关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方面，公司的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另一方面，公司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根据关键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指标对高管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最终结合公司及高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可行权的期权数量。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农钾资源的机构设置、人员调整、内控制度、财务体系、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资产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农钾资源的资产盘点和鉴证，对资产进行登记造册；人员方面，公司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人力部门对农钾资源进行梳理，规范劳动用工，全面提升员工素质；财务方面，公司向农钾资源派驻财务人员，从会计核算和财务	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已完成股权变更和资产交割，农钾资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对农钾资源实施审计监督工作；机构方面，公司设立对口分管负责人，指导农钾资源规范内部管理，确保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geq 0.5\%$ 或资产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比例 $\geq 0.5\%$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0.1\%$ 且 $< 0.5\%$ 或资产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比例 $> 0.25\%$ 且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 2000 万元；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且 < 2000 万元；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0.5%；财务报告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0.1%或资产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比例≤0.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为响应国家号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践行国家“境外找钾”的战略指引，公司坚持“资源、规模、创新”的战略路径，制定了每年新增 100 万吨/年钾肥产能的战略目标，力争在 2025 年实现 500 万吨/年钾肥产能，致力于成为世界级钾肥供应商。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谋求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加强节能减排。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强环保综合治理，自觉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诚信经营合作，促进共赢发展，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认真履行对社会、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1、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及时、公平、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透明度，除

监管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外，针对一些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主动进行信息披露，使投资者更全面地、多层次地理解公司战略、经营状况。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重视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体系，建立了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机制，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设置投资者服务热线：020-85506292，并设立投资者沟通指定邮箱：stock@asia-potash.com。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认真、严谨回复投资者问题，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公正，严谨细致，提示风险，持续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和支持，传播资本市场正面形象。

（二）职工权益保护

1、薪酬政策

基于综合发展方向，公司加大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持续深化精细化薪酬管理模式；一方面公司综合考量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和地区的经济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薪酬政策，实行岗位工资和绩效奖励相结合的薪酬分配办法；绩效考核方面，实行利润、规模与薪酬绩效挂钩，不断完善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采用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另外根据各项目的发展阶段，分别实施相应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团队能动性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2、人力资源的发掘和运用，员工的培训教育

为积极践行“尊重一线、服务一线、融合一线”的公司理念，2022年亚钾国际进行有关井下采矿行业知识的线上培训讲座及有关合同管理的线上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内部员工专业知识，对钾盐开采工艺流程有更深入的学习；亚钾国际组织员工亲身到达一线，外出矿区考察参观学习，熟悉公司矿区整体开采流程运作，提升员工自身技能，发挥员工自身最大效益。提高员工的职业意识与职业素养、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引领员工不断成长，打造学习型企业，为公司发展打造人才供应链，储备人才梯队。

3、员工沟通与关爱

在春节、中秋、端午节等传统节日为员工发放过节费及礼品，发放劳保用品，夏天发放高温补贴，促进员工与企业观念的和谐稳定，加强了员工凝聚力。为切实增强中老两国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公司提出构建“员工家园计划”宏伟蓝图。在此蓝图指引下，老挝工厂多项提升员工幸福指数、提高员工生活品质的务实措施正在逐步展开，致力于营造安全、融合、舒适、温馨的大家庭，增强全员的主人翁意识，提高组织凝聚力和团队战斗力，促进企业的和谐稳定与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1）为切实改善员工居住环境，打造品质生活起居，公司老挝工厂的新宿舍楼开始投用，各项配套生活设施也基本完善。健身房、舞蹈室、乒乓球室、休闲区、ATM机、医务室、便利店、篮球场、饭店等一应俱全，解决了员工就餐、医疗、购物、健身等各方面的需求，同时启用停车场、电动车充电棚、休闲小广场，让员工在工作之余尽享方便、舒适生活，不仅是身体的休整地，更是大家精神的栖息处。

(2) 为进一步改善老挝工厂的饮用水条件，公司引进了国内技术最领先的管道直饮水系统，并组织供应团队迅速到老挝实施安装调试。整个直饮水系统覆盖生活区各楼层和平房区域，24 小时为员工提供开水和温水，水质达到直饮标准。为了确保饮用水的干净卫生，公司还安排专人对直饮水设施进行清洁保养，为全体员工的健康饮水保驾护航。

(3) 为解决公司老籍员工农田收割难问题，公司引进多台先进的现代化农用机器，帮助老挝籍员工快速完成收割，实现水稻从田间到户的“一条龙”服务，高效解决老籍员工的后顾之忧。同时，公司还助力工厂周边村民收割水稻，获得大家好评如潮，进一步加深了与当地的友好关系。

(4) 为了更好地守护员工身体健康，公司与甘蒙省医院共建友好合作单位，满足员工健康需求，提高员工健康水平，开展员工健康指导服务。未来，公司将携手万象湄公河医院、甘蒙省医院、泰国那空帕农医院等医疗机构打造更多健康合作平台，全方位、多层次服务公司员工，为全员提供专业、快速、暖心的医疗服务，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赋能员工美好生活。

（三）供应商和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提高合作伙伴满意度和忠诚度，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各方共赢、携手共进、互相监督持续改善，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以国内、国际及老挝的最高安全标准规范各项生产运营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完善各项管理标准，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员工操作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高危作业、事故事件、工艺变更等核心要素上，不断优化管理标准并逐项落地生根。借助安全标准化外审，排查出基础性管理问题进行跟踪落实，强化体系运行的提升。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组织各生产单位制定“安全工作方案”，通过识别风险、控制风险，把风险管控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前面，全面提高安全生产防控能力和水平，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慈善会捐款，款项用于“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充分发扬中华民族团结一心、助人为乐、扶危济贫、无私奉献的传统美德。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1.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中农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0,000股股份（占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5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2.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中农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	2021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严格履行承诺

			<p>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3.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4.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中农集团向中农集团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中农集团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中农集团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5.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中农集团向除中农集团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中农集团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 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但如中</p>			
--	--	--	--	--	--	--

			<p>农集团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中农集团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时，中农集团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6.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中农集团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中农集团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p>1.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新疆江之源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2.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p>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承诺

			<p>(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 新疆江之源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3.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 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 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4.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 (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 如新疆江之源向新疆江之源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新疆江之源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 新疆江之源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 如新疆江之源向除新疆江之源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 (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转让新疆江之源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 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p>			
--	--	--	--	--	--	--

			恢复表决权的行使。5.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新疆江之源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新疆江之源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20 年 12 月 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3.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 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p>			
--	--	--	---	--	--	--

			<p>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3.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p>			
--	--	--	--	--	--	--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郭柏春、刘冰燕、郑友业、蔺益、薛跃冬、潘同文、王军、赵天博、朱武祥、马英军、苏学军、郭家华、佟永恒、杨旗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4、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6、本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p>			
--	--	--	---	--	--	--

			<p>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3.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4.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p>			
--	--	--	--	--	--	--

			<p>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四）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p>			
--	--	--	---	--	--	--

			<p>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p>			
--	--	--	--	--	--	--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康鹤、彭志云、肖妞娟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p>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6、本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p>			
--	--	--	---	--	--	--

			<p>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3.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	--	--	--	--	--	--

			<p>4.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	---	--	--	--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p>	<p>2020年12月9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除与上市公司涉及诉讼并已由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情形外，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除已公开披露情形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和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p>	<p>2020 年 12 月 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p>			
--	---	--	--	--	--	--

			<p>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p>			
--	--	--	---	--	--	--

			<p>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	--	---	--	--	--

			<p>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有效，标的公司持有的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矿产”）100%股权合法有效，香港矿产持有的中农矿产100%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投资、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对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的任何限制性安排的情形，该等股</p>			
--	--	--	--	--	--	--

			<p>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存在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农钾资源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p>	2020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p>			
--	--	--	---	--	--	--

			<p>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农钾资源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3. 本公司曾因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而收到</p>			
--	--	--	--	--	--	--

			<p>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西一税简罚（2021）3980号），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对公司处以罚款 600 元人民币；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p> <p>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劳务纠纷等情形；</p> <p>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或协议等；</p> <p>6.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武轶曾于 2019 年 8 月因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相关</p>			
--	--	--	---	--	--	--

			<p>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其届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赖宁昌、郭家华、陈雪平、柳金宏、武轶、郭学进、沙振权和刘国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67号），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已经整改完毕；</p> <p>7. 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三）农钾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p>			
--	--	--	--	--	--	--

			<p>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合伙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p>	2020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的涉及的民事诉讼情况如下：</p> <p>（1）与上市公司涉及的诉讼并已由上市公司公开披露；</p> <p>（2）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的质押担保纠纷案件，已由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诉讼尚未执行完毕。</p> <p>除前述情形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除已公开披露情形外，本合伙企业及本</p>			
--	--	--	---	--	--	--

			<p>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和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6.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认可上市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状态，认可上市公司当前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及管理状态；</p> <p>2.本公司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人选不超过 1 名；</p>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6-5-26	正常履行中

			<p>3.本公司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p> <p>4.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权利，监督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促使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认可上市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状态，认可上市公司当前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及管理状态；2.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本公司承诺在前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向上市公司提</p>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6-5-26	正常履行中

			<p>名董事的人选不超过 1 名；3. 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4.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权利，监督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促使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关于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事项的承诺函</p> <p>1. 本合伙企业认可上市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状态，认可上市公司当前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及管理状态；</p> <p>2. 本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前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本合伙企</p>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6-5-26	正常履行中

			<p>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人选不超过 1 名；</p> <p>3.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本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p> <p>4.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权利，监督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促使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p> <p>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p>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7-08-17	正常履行中

			<p>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p> <p>4.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公司向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公司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5.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公司向除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p>			
--	--	--	---	--	--	--

			<p>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但如本公司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时,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6.本公司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7.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公司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关于进一步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p> <p>1.《原承诺》(本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p>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7-8-17	正常履行中

			<p>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p> <p>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p> <p>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p> <p>4.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合伙企业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5.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除本合伙企业</p>			
--	--	--	--	--	--	--

			<p>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p> <p>但如本合伙企业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6.本合伙企业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合伙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7.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p>			
--	--	--	--	--	--	--

			的，本合伙企业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p> <p>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p> <p>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p> <p>4.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合伙企业放弃表</p>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7-08-17	正常履行中

			<p>决权的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5.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除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但如本合伙企业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6.本合伙企业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p>			
--	--	--	--	--	--	--

			<p>程序，符合本合伙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7.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p>	<p>2022 年 7 月 26 日</p>	<p>2025-07-25</p>	<p>正常履行中</p>

			<p>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1.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验收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生产测验并出具测验报告。如测验报告记载的本项目已实现产能数未达到 200 万吨/年，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届时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已实现产能数/200 万吨）*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该等股份应在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p> <p>2.第一次生产测验至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之间，若上市公司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第二次生产测验确认本项目实现了 200 万吨/年生产能力，则剩余股份可以在第二</p>			
--	--	--	--	--	--	--

			<p>次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否则，剩余股份在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前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4.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股权激励承诺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9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	2022 年 9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存货	72,674,421.35	3,180,902.13	75,855,323.48
固定资产	1,582,528,171.28	1,457,698.15	1,583,985,869.43
应交税费	76,771,954.06	367,178.41	77,139,132.47
未分配利润	55,848,162.29	4,203,231.60	60,051,393.89
少数股东权益	297,148,850.41	68,190.27	297,217,040.68

本公司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收入	832,964,828.62	6,292,815.90	839,257,644.52
营业成本	289,534,654.56	1,654,215.62	291,188,870.18
所得税费用	89,225,764.35	367,178.41	89,592,942.76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解释 15 号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取得了农钾资源 56% 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将农钾资源及其下属公司香港

矿产、中农矿产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取得控制权时，农钾资源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核心资产为位于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一宗尚未投入开采的钾盐矿采矿权，因此该项收购不构成业务，公司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2、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新设下属公司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 元马来币，持股比例 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王泽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用 1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就李朝波先生（被告）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南沙法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 0191 民初 46 号]，南沙法院已受理此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理。	1,000	否	一审判决已生效，已履行完毕。	一审判决为生效判决，公司 2022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共计 1,020.37 万元。	公司累积收到海珠法院转账的执行款项 1,020.37 万元。李朝波先生已按照海珠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年粤 0105 民初 2742 号]全部履行完毕。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刊载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境外公司 Mitsui &	8,265.51 万美元	是	上诉裁决累积金额	目前暂未有生效的	-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详见《证券时

<p>Co. (USA), INC. （申请人，下称"美国三井"）就巴西大豆的采购合同纠纷事宜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并已缴纳相关仲裁费用，仲裁机构为 The Federation of Oils, Seeds and Fats Associations。</p>			<p>约 5,850.12 万人民币。公司及美国三井均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受理美国三井的上诉，驳回公司的上诉。本案将由英国高等法院开庭审理，暂未有生效判决/裁决。</p>	<p>裁决结果，公司 2021 年末对该仲裁事项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984.47 万元，本年度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865.65 万元。最终金额以生效裁决/判决为准。</p>			<p>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p>
<p>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诉讼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中农集团请求南沙法院判令确认公司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 14 项决议内容无效，并判令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因管辖权异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理。</p>	<p>0</p>	<p>否</p>	<p>一审判决第三十四次董事会第十四项决议无效。公司依法提起上诉，广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高院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提审，广东高院判决维持二审判决。</p>	<p>再审程序仅是对案涉决议内容是否有效进行认定，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当前正常经营均不会产生实际影响。</p>	<p>已结案</p>	<p>2022 年 04 月 09 日</p>	<p>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p>
<p>其他仲裁 （公司为被申请人）</p>	<p>362.08</p>	<p>否</p>	<p>已结案</p>	<p>仲裁裁决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上述仲裁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p>	<p>已结案</p>	<p>-</p>	<p>-</p>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69,129.7	49.74%	250,000	否	采用 TT 结算	-	2022 年 07 月 21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贸易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852.6	100.00%	5,000	否	采用 TT 结算	-	2022 年 07 月 21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	--	171,982.3	--	255,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中农国际及其控股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5,000 万									

	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16.91 亿元，发生关联方接受劳务金额为 2,852.60 万元，未超过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	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农钾资源 41% 股权	选用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40.86	171,952.84	129,15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0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相较评估值存在一定的折价，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市场环境、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经过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取得的结果。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不适用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中农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	农钾资源	钾盐矿开采、加工 与销售	145.68 万元	567,308.85	465,143.9	-467.68
------	-----------	------	-----------------	-----------	------------	-----------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农钾资源增资 152,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农钾资源增资 45,003.4230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农钾资源 1.478573%的股权。转让底价为 8,646.1435 万元。

农钾资源已完成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目前上市公司持有农钾资源 71.17%的股权，农钾资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农钾肥	2022年08月06日	45,269.9		0	连带责任保证	-	-	2022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5,269.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5,269.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有)	(如有)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5,269.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5,269.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0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说明

公司为子公司中农钾肥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6,5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按照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为人民币 45,269.90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0	0	0
合计		10,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回复	2022年1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海外仲裁事项的进展	2022年1月18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	2022年1月26日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	2022年1月27日	
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月28日	
签署《2022春耕保供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2年2月17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	2022年2月18日	
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2022年2月22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	2022年2月25日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	2022年3月1日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2年3月15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	2022年3月26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2年3月29日	
公司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达产	2022年4月2日	
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暨关联交易	2022年4月2日	
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2年4月9日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	2022年4月9日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2年4月9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2年4月22日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	2022年4月25日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	2022年4月29日	
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9日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2年5月12日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2022年5月12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2年5月12日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	2022年5月28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回复	2022年6月10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2022年6月16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停牌	2022年6月22日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	2022年6月23日
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	2022年6月28日
补选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8日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2年6月30日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22年7月6日
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2年7月9日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2年7月15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	2022年7月21日
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年7月21日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2022年7月2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凌实业）	2022年7月29日
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2年8月5日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8月6日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6日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2年8月6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	2022年8月10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	2022年8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炬）	2022年8月2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江之源与凯利天壬）	2022年8月23日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2022年8月27日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2022年9月2日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	2022年9月8日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022年9月10日
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	2022年9月10日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2年9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凌实业）	2022年9月24日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022年9月28日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2年10月1日
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0月10日
重大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	2022年10月13日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9日
签署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0月24日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2022年11月22日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2022年11月24日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10日
拟变更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0日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完成	2022年12月10日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2022年12月17日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	2022年12月23日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	2022年12月23日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香港以自有资金 6,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 SENG FALY CO.,LTD（深富力）持有中农钾肥的 10%股权，中农香港与深富力已经签署了《深富力公司与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关于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公司持有中农钾肥 100%股权，中农钾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农钾资源增资 152,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
-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农钾资源增资 45,003.4230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农钾资源

1.478573%的股权。转让底价为 8,646.1435 万元。

农钾资源已完成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目前上市公司持有农钾资源 71.17%的股权，农钾资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1%	172,235,681				172,235,681	172,348,181	18.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9,412,330				9,412,330	9,412,330	1.01%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159,684,963				159,684,963	159,684,963	17.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145,407,873				145,407,873	145,407,873	15.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77,090				14,277,090	14,277,090	1.54%
4、外资持股	112,500	0.01%	3,138,388				3,138,388	3,250,888	0.3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938,388				2,938,388	2,938,388	0.32%
境外自然人持股	112,500	0.01%	200,000				200,000	312,5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790,772	99.99%						756,790,772	81.45%
1、人民币普通股	756,790,772	99.99%						756,790,772	81.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6,903,272	100.00%	172,235,681				172,235,681	929,138,953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号），核准公司向新疆江之源发行 33,743,517 股股份、向劲邦劲德发行 31,758,604 股股份、向凯利天壬发行 15,879,302 股股份、向联创永津发行 10,917,020 股股份、向天津赛富发行 10,917,020 股股份、向金诚信发行 3,969,825 股股份、向智伟至信发行 3,969,825 股股份购买农钾资源 56% 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6,903,272 股增加至 868,058,385 股。

(2) 同时，根据核准批复文件，公司以 31.65 元/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 53,080,5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9,999,977.2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标的公司债务、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68,058,385 股增加至 921,138,953 股。

(3) 2022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8,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921,138,953 股增加至 929,138,953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号）。核准公司向新疆江之源发行 33,743,517 股股份、向劲邦劲德发行 31,758,604 股股份、向凯利天壬发行 15,879,302 股股份、向联创永津发行 10,917,020 股股份、向天津赛富发行 10,917,020 股股份、向金诚信发行 3,969,825 股股份、向智伟至信发行 3,969,82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7 月 11 日，重组标的公司农钾资源完成资产过户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22 年 7 月 15 日，中登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新增股份登记材料，发行数量为 111,155,113 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在交易对方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2)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登公司就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新增股份登记材料，发行数量为 53,080,56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市，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3)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指标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2022 年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2.6802	2.4580
稀释每股收益	2.6802	2.43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97	10.89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 53,080,568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743,517	0	33,743,517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56% 股权。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验收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生产测验并出具测验报告。如测验报告记载的本项目已实现产能数未达到 200 万吨/年，则交易对方届时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已实现产能数/200 万吨）*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该等股份应在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第一次生产测验至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之间，若上市公司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第二次生产测验确认本项目实现了 200 万吨/年生产能力，则剩余股份可以在第二次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否则，剩余股份在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前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758,604	0	31,758,604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5,879,302	0	15,879,302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917,020	0	10,917,020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0,917,020	0	10,917,020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3,969,825	0	3,969,825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0	3,969,825	0	3,969,825		
其他股东	0	53,080,568	0	53,080,568	公司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郭柏春	0	3,000,000	0	3,000,000	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达到《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马英军	0	1,000,000	0	1,000,000		
刘冰燕	0	800,000	0	800,000		
郑友业	0	800,000	0	800,000		
苏学军	0	800,000	0	800,000		
佟永恒	0	800,000	0	800,000		
刘永刚	0	600,000	0	600,000		
郭家华	112,500	200,000	0	312,500	期初限售股系高管锁定股；本期新增限售股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其期初限售股于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期增加限售股在达到《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合计	112,500	172,235,681	0	172,348,18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5.15 元/股	111,155,113	2022 年 07 月 26 日	111,155,113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07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31.65 元/股	53,080,568	2022 年 08 月 18 日	53,080,568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市公告书》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	17.24 元/股	8,000,0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	8,000,000	-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 m.cn)《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 票授予登记完成 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公司向新疆江之源发行 33,743,517 股股份、向劲邦劲德发行 31,758,604 股股份、向凯利天壬发行 15,879,302 股股份、向联创永津发行 10,917,020 股股份、向天津赛富发行 10,917,020 股股份、向金诚信发行 3,969,825 股股份、向智伟至信发行 3,969,825 股共计 111,155,113 股购买农钾资源 56% 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市。

(2) 同时，根据核准批复文件，公司以 31.65 元/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 53,080,5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9,999,977.2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标的公司债务、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市。

(3) 2022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公司向新疆江之源发行 33,743,517 股股份、向劲邦劲德发行 31,758,604 股股份、向凯利天壬发行 15,879,302 股股份、向联创永津发行 10,917,020 股股份、向天津赛富发行 10,917,020 股股份、向金诚信发行 3,969,825 股股份、向智伟至信发行 3,969,825 股股份购买农钾资源 56% 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6,903,272 股增加至 868,058,385 股。

(2) 同时，根据核准批复文件，公司以 31.65 元/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 53,080,5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9,999,977.2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标的公司债务、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68,058,385 股增加至 921,138,953 股。

(3) 2022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8,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921,138,953 股增加至 929,138,953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3,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6,706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 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 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 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 料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	144,913,793	0	0	144,913,793		
上海劲邦劲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	88,310,328	31,758,604	31,758,604	56,551,724		
牡丹江国富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其他	9.00%	83,649,277	0	0	83,649,277		
新疆江之源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3%	71,803,862	11,717,656	33,743,517	38,060,345	质押	6,110,000
							冻结	6,110,000

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33,465,000	-25,427,000	0	33,465,000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28,493,364	217,502	15,879,302	12,614,062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7,898,675	8,459,020	10,917,020	16,981,655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7,123,477	7,683,822	10,917,020	16,206,4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12,017,670	9,374,300	0	12,017,670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7,883,309	814,344	3,969,825	3,913,48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p> <p>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1、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农集团与新疆江之源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农钾资源 56%股权）交易对手方放弃表决权情况</p> <p>（1）新疆江之源</p> <p>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33,743,517 股）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凯利天壬</p> <p>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5,879,302 股）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劲邦劲德</p> <p>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	不适用							

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144,913,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4,913,793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9,277	人民币普通股	83,649,277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51,724	人民币普通股	56,551,724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60,345	人民币普通股	38,060,345
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65,0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81,655	人民币普通股	16,981,655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06,457	人民币普通股	16,206,457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14,062	人民币普通股	12,614,0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17,67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7,67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6,076,138	人民币普通股	6,076,13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报告期内，凯利天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493,364 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93,364 股。 2、报告期内，新疆江之源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 4,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5%以上股东中农集团和新疆江之源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2021 年 5 月 28 日，原控股股东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此次权益变动后，各主要股东中农集团、国富投资、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新疆江之源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凯利天壬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1) 2019 年 7 月 8 日，东凌实业与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83,649,277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0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富投资，同时，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及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富投资，国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3,649,277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05%。按照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安排，国富投资在上市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67,298,554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2.10%，国富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单一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

此次转让时，国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投资”，现更名为：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国新基金、年富投资均作为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何一方均无法实际支配国富投资。因此，国富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次控制权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5%以上股东中农集团和新疆江之源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2021 年 5 月 28 日，原控股股东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此次权益变动后，各主要股东中农集团、国富投资、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新疆江之源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凯利天壬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郝彦领	1988 年 05 月 31 日	504,0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船舶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

				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2034
注册会计师姓名	惠增强、王泽斌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034 号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钾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钾国际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钾国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 2.采矿权减值事项。

(一)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本年度亚钾国际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3 及附注七、30。

亚钾国际公司主要从事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46,611.68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313.00%，收入主要来源于钾肥产品的销售。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会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业务合同样本并根据收入准则五步法的要求，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以评价亚钾国际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以抽样方式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货运提单、发货单、政府批文、海关清关单等。

(5) 使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对重要新增客户执行背景调查程序；对报告期内的重点客户进行访谈，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了访谈记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 了解并测试亚钾国际公司与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查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统计。

(7) 获取关联方销售交易协议，了解并评价产品销售定价原则及依据；选取交易样本，检查相关的放货单、结算协议、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

(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核对至发货单、货运提单、海关清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9)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符合亚钾国际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采矿权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亚钾国际公司采矿权减值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24 及附注七、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钾国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采矿权账面原值 730,608.80 万元，累计摊销 12,218.03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70,558.38 万元，账面价值 647,832.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43%。

由于采矿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预测收入、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采矿权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采矿权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采矿权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基于当期的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对采矿权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分析。

(3) 评估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和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判断。

(4) 复核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参数并与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时涉及的重大估计、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的合理性。

(5) 评估管理层对采矿权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评估采矿权减值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钾国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亚钾国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钾国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钾国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亚钾国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钾国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钾国际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增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泽斌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771,931.66	863,334,557.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6,942,341.03	28,568,566.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212,632.08	30,385,160.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70,148.35	12,102,396.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924,489.71	75,855,323.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850,148.65	43,676,918.59
流动资产合计	2,270,971,691.48	1,053,922,923.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9,973,951.71	1,583,985,869.43
在建工程	1,299,551,092.43	133,128,752.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339,532.54	13,168,781.56
无形资产	6,558,290,550.20	2,739,489,03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0,669.67	1,494,28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75,978.00	4,477,16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277,717.12	29,634,70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5,399,491.67	4,505,378,596.18
资产总计	12,846,371,183.15	5,559,301,52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62,336.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3,047,351.09	308,392,643.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105,723.57	56,209,39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993,998.43	14,117,261.09
应交税费	86,815,664.40	77,139,132.47
其他应付款	192,662,543.76	5,684,423.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4,041.96	4,115,759.98
其他流动负债	1,772,630.50	2,477,064.22
流动负债合计	998,411,953.71	494,798,018.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67,647.80	8,124,269.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501,214.26	49,844,675.3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707,742.71	96,051,03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676,604.77	154,019,983.06
负债合计	1,219,088,558.48	648,818,001.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9,138,953.00	756,903,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02,728,125.66	3,764,748,702.52
减：库存股	137,9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63,109.20	31,563,109.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8,724,463.91	60,051,39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4,234,651.77	4,613,266,477.61
少数股东权益	1,513,047,972.90	297,217,04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7,282,624.67	4,910,483,51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46,371,183.15	5,559,301,520.03

法定代表人：郭柏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学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学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307,620.96	259,110,79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242.56	49,780.28
其他应收款	1,112,967.92	35,547,018.11
其中：应收利息		14,805.78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26,334.70	26,850,949.25
流动资产合计	416,874,166.14	321,558,544.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16,245,673.31	3,919,152,23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4,686.00	81,981.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53,657.83	8,632,373.66
无形资产	131,864.28	181,31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65,75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5,531,634.75	3,928,047,900.34
资产总计	7,692,405,800.89	4,249,606,44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62,336.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31,057.48	1,797,760.61
应交税费	283,985.47	170,169.76
其他应付款	141,597,381.27	6,082,67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3,361.43	3,291,613.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895,785.65	38,004,55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75,960.85	5,439,571.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501,214.26	49,844,675.3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77,175.11	55,284,247.07
负债合计	217,072,960.76	93,288,800.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9,138,953.00	756,903,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05,470,741.24	3,764,748,702.52
减：库存股	137,9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63,109.20	31,563,109.20
未分配利润	-452,919,963.31	-396,897,43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5,332,840.13	4,156,317,64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2,405,800.89	4,249,606,444.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66,116,843.79	839,257,644.52
其中：营业收入	3,466,116,843.79	839,257,644.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4,229,543.32	440,734,132.49
其中：营业成本	945,327,877.93	291,188,870.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837,703.00	40,863,831.14
销售费用	16,476,334.39	9,097,432.94
管理费用	259,466,349.70	100,931,591.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878,721.70	-1,347,592.97
其中：利息费用	3,572,020.46	1,218,062.98
利息收入	16,700,057.17	3,837,415.47
加：其他收益	113,958.95	69,96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8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6,756.00	50,07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26.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0,336,251.56	398,643,548.13
加：营业外收入	12,989,118.17	629,418,284.48
减：营业外支出	12,681,843.44	25,320,242.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0,643,526.29	1,002,741,590.35
减：所得税费用	162,773,052.76	89,592,94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870,473.53	913,148,647.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870,473.53	913,148,647.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673,070.02	899,295,122.95
2.少数股东损益	-802,596.49	13,853,52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7,870,473.53	913,148,64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8,673,070.02	899,295,12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596.49	13,853,524.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4580	1.18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4374	1.18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柏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学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学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038,598.27	1,2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068,882.04	42,525,026.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708,427.98	-1,430,551.10
其中：利息费用	2,531,463.20	943,105.16
利息收入	11,205,335.91	2,458,586.47
加：其他收益	79,323.29	31,492.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8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224.59	-2,82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8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835,447.46	-41,067,010.21
加：营业外收入	10,203,709.70	627,266,150.32
减：营业外支出	8,656,538.89	6,482,39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88,276.65	579,716,745.17
减：所得税费用	-25,265,753.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22,523.32	579,716,74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22,523.32	579,716,74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22,523.32	579,716,745.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7,384,291.56	914,229,90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30,784.68	30,119,06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8,183.69	14,031,78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383,259.93	958,380,75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0,636,619.19	264,575,89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819,979.74	86,288,21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063,616.90	74,687,04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06,100.32	48,427,60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426,316.15	473,978,75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956,943.78	484,402,00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5,201.47	613,594,34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66,023.39	613,594,34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4,617,864.00	710,000,22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117,864.00	710,000,2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451,840.61	-96,405,87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5,979,976.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60,995.00	58,353,20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2,685.30	115,491,30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193,657.05	173,844,50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392,192.00	31,213,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7,065.92	495,725.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8,565.65	5,667,21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47,823.57	37,376,91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45,833.48	136,467,59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86,437.57	-7,415,83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437,374.22	517,047,88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334,557.44	346,286,67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771,931.66	863,334,557.4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31.91	1,016,86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03,152.70	149,539,24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09,984.61	150,556,10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87,046.28	15,407,30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598.27	1,2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57,003.38	192,446,29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82,647.93	207,854,7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63.32	-57,298,69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5,201.47	613,594,34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63,023.39	613,594,34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490.02	44,4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5,000,000.00	4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764,490.02	440,044,4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101,466.63	173,549,86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5,979,976.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60,995.00	58,353,20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3,709.66	115,491,30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944,681.41	173,844,50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392,192.00	31,213,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7,065.92	495,72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446.97	3,416,62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28,704.89	35,126,32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415,976.52	138,718,18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022.11	17,95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96,824.46	254,987,30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110,796.50	4,123,49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07,620.96	259,110,796.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60,051,393.89		4,613,266,477.61	297,217,040.68	4,910,483,51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60,051,393.89		4,613,266,477.61	297,217,040.68	4,910,483,51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235,681.00				3,437,979,423.14	137,920,000.00						2,028,673,070.02		5,500,968,174.16	1,215,830,932.22	6,716,799,106.38
（一）综												2,028,673,070.00		2,028,673,070.00	-802,596.49	2,027,870,473.51

合收益总额										02		2		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235,681.00			3,437,979,423.14	137,920,000.00							3,472,295,104.14	1,216,633,528.71	4,688,928,632.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235,681.00			3,288,320,068.89								3,460,555,749.89	1,379,890,913.13	4,840,446,663.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401,969.83								52,401,969.83		52,401,969.83
4. 其他				97,257,384.42	137,920,000.00							-40,662,615.58	163,257,384.42	-203,9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9,138,953.00				7,202,728,125.66	137,920,000.00			31,563,109.20	2,088,724,463.91	10,114,234,651.77	1,513,047,972.90	11,627,282,624.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839,243,729.06		3,713,971,354.66	283,363,516.04	3,997,334,87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839,243,729.06		3,713,971,354.66	283,363,516.04	3,997,334,87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99,295,122.95		899,295,122.95	13,853,524.64	913,148,647.5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60,051,393.89		4,613,266,477.61	297,217,040.68	4,910,483,518.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396,897,439.99	-	4,156,317,64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396,897,439.99	-	4,156,317,64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2,235,681.00				3,340,722,038.72	137,920,000.00				-56,022,523.32		3,319,015,19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022,523.32		-56,022,52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72,235,681.00				3,340,722,038.72	137,920,000.00						3,375,037,719.72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235,681.00				3,288,320,068.89						3,460,555,749.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401,969.83						52,401,969.83
4. 其他						137,920,000.00					-137,92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9,138,953.00				7,105,470,741.24	137,920,000.00			31,563,109.20	452,919,963.31	7,475,332,840.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163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976,614,185.16	-	3,576,600,89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976,614,185.16	-	3,576,600,89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716,745.17		579,716,74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716,745.17		579,716,74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6,903,272.00				3,764,748,702.52				31,563,109.20	-	396,897,439.99	4,156,317,643.7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冷机”），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56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22,200万元，股票代码000893。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2434165A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2,913.8953万股，注册资本为92,913.8953万元。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柏春，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要从事钾盐开采、钾肥生产与销售。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2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20）、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4）、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3）。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采矿权是否发生减值。估计采矿权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需要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 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

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的信用评级较低，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一般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客户款项组合	已办理电汇或信用证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正常类客户款项组合	除已办理电汇或信用证类外的赊销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保证金与代垫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等款项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关联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其他	除组合 1、组合 2 以外的其他款项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与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18、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5	9.70-3.1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19.4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井下巷道	工作量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32.33-9.50

本公司对于井下巷道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具体计提方法：

当期应计提折旧额=截至期末累计采矿量×井下巷道原值/矿产资源可采储量-上期末累计折旧余额。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必要的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其中：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取得时的尚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5、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1、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

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钾肥产品销售；
- 2) 卤水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钾肥产品销售

采用 EXW 交货方式即工厂提货，本公司在产品出库、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在发货单或出库单签字确认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采用 FOB、CFR 交货方式即船上交货方式的，本公司并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港口，运输公司开具提货单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采用 DAP 交货方式即客户指定目的地交货的，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目的地后，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在中国境内销售钾肥产品，钾肥进口通过海关后，本公司向客户出具放货通知单时转移货物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卤水销售

销售钾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液-卤水（E 卤），客户在结算单签字确认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34、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3 和 31。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子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在老挝，当地政策未对计提安全生产费进行规定，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39、库存股

本公司的库存股主要产生于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本公司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后就回购义务确认为库存股与负债。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本公司根据解锁的情况结转相关库存股、负债及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

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存货	72,674,421.35	3,180,902.13	75,855,323.48
固定资产	1,582,528,171.28	1,457,698.15	1,583,985,869.43
应交税费	76,771,954.06	367,178.41	77,139,132.47
未分配利润	55,848,162.29	4,203,231.60	60,051,393.89
少数股东权益	297,148,850.41	68,190.27	297,217,040.68

本公司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收入	832,964,828.62	6,292,815.90	839,257,644.52
营业成本	289,534,654.56	1,654,215.62	291,188,870.18
所得税费用	89,225,764.35	367,178.41	89,592,942.76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解释 15 号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

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17%、20%、24%、25%、35%
老挝销售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7%
老挝运输增值税	政府核定运费金额	7%
老挝资源税	应税销售额	4%
老挝地方发展金、项目管理金、干部培训费等	固定税费	按政府合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17%
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利贸易有限公司、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	16.5%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4%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纳税主体	25%

2、备注

(1) 销售矿产品按照政府核定销售价×销售数量作为应税销售额，按照 4%税率缴纳资源税。(2)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中国）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建立钾盐开采和加工的合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中国）之间关于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地区钾盐开采和加工合同》，本公司下属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缴纳干部培训费、项目管理资金、地方发展费等。

3、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老挝《增值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在老挝国内销售或出口化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及其附例《税务规则》规定非来源于香港的经营所得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子公司正利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离岸贸易业务无须缴纳利得税。

根据老挝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在塔銮湖经济特区和全国各地的经济特区投资政策的决定》规定，在经济特区执行委员会注册的贸易类企业免利润税 2 年，本公司下属公司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期间无需要缴纳利润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35,808.81	667,539.59
银行存款	1,705,036,122.85	862,667,017.85
合计	1,709,771,931.66	863,334,557.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0,241,615.35	63,007,182.65
存放在境内银行离岸账户中的款项总额	347,267,922.80	145,147,895.37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241,605.80	100.00%	2,299,264.77	1.36%	166,942,341.03	28,779,245.25	100.00%	210,678.28	0.73%	28,568,566.97
其中：										
低风险客户款项	20,758,686.76	12.27%	101,717.57	0.49%	20,656,969.19	19,228,154.85	66.81%	84,603.88	0.44%	19,143,550.97
正常类客户款项	148,482,919.04	87.73%	2,197,547.20	1.48%	146,285,371.84	9,551,090.40	33.19%	126,074.40	1.32%	9,425,016.00
合计	169,241,605.80	100.00%	2,299,264.77	1.36%	166,942,341.03	28,779,245.25	100.00%	210,678.28	0.73%	28,568,566.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低风险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758,686.76	101,717.57	0.49%
合计	20,758,686.76	101,717.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正常类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482,919.04	2,197,547.20	1.48%
合计	148,482,919.04	2,197,547.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9,241,605.80
合计	169,241,605.8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低风险客户款项	84,603.88	17,113.69				101,717.57
正常类客户款项	126,074.40	2,071,472.80				2,197,547.20
合计	210,678.28	2,088,586.49				2,299,264.7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农国际有限公司	69,646,000.00	41.15%	1,030,760.8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62,100,000.00	36.69%	919,080.00
老挝恒通实业有限公司	11,133,550.10	6.58%	164,776.54
LONG HUNG IMPORT EXPORT AND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7,521,768.00	4.44%	36,856.66
PT. MULTIMAS CHEMINDO	7,215,325.60	4.26%	35,355.10
合计	157,616,643.70	93.1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586,564.90	99.19%	30,344,260.77	99.87%
1 至 2 年	626,067.18	0.81%		
3 年以上			40,900.00	0.13%
合计	77,212,632.08		30,385,160.7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467,185.71	67.95	2022 年度
长沙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707,138.08	3.51	2022 年度
济南维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1,718.44	2.06	2022 年度
长沙佳能通用泵业有限公司	1,220,786.81	1.58	2022 年度
江西鑫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99,820.11	1.55	2022 年度
合计	59,186,649.15	76.65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270,148.35	12,102,396.60
合计	8,270,148.35	12,102,396.6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8,783,769.80	4,577,510.67
应收诉讼费		7,639,832.00

合计	8,783,769.80	12,217,342.67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4,946.07			114,946.0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98,169.51			398,169.51
其他变动	-505.87			-505.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3,621.45			513,621.4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49,965.19
1 至 2 年	920,833.10
2 至 3 年	512,971.51
合计	8,783,769.8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114,946.07	398,169.51			-505.87	513,621.45
合计	114,946.07	398,169.51			-505.87	513,621.4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艾娟(员工食堂备用金)	备用金	1,743,931.60	1 年以内	19.85%	14,125.85
北京华骏智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133,418.05	1 年以内、1-2 年	12.90%	58,576.07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042,947.7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87%	361,546.55
马赛(老挝社会行动计划备用金)	备用金	940,678.24	1 年以内	10.71%	7,619.49
老挝兴安综合开发建设实业公司	往来款	546,150.00	1 年以内	6.22%	4,423.82
合计		5,407,125.63		61.55%	446,291.78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961,163.52		128,961,163.52	38,725,825.79		38,725,825.79
库存商品	26,124,720.50		26,124,720.50	27,065,214.94		27,065,214.94
自制半成品	1,383,782.16		1,383,782.16	52,743.28		52,743.28
在途物资	30,469,912.53		30,469,912.53	7,393,988.34		7,393,988.34
合同履约成本	1,984,911.00		1,984,911.00	2,617,551.13		2,617,551.13
合计	188,924,489.71		188,924,489.71	75,855,323.48		75,855,323.48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1,730,057.47	33,569,183.13
预缴资源税及其他税款	36,763,504.83	7,299,551.58
待摊费用	11,356,586.35	2,808,183.88
合计	119,850,148.65	43,676,918.59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损益			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00,000.00
小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09,973,951.71	1,583,985,869.43
合计	2,309,973,951.71	1,583,985,869.4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井下巷道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7,755,578.00	820,299,172.89	8,760,224.11	598,510,681.10	6,710,614.57	1,892,036,270.67
2.本期增加金额	212,426,721.45	460,047,111.59	88,757,267.92	123,230,986.10	17,487,382.90	901,949,469.96
(1) 购置		150,803,087.59	88,757,267.92		17,455,484.99	257,015,840.50
(2) 在建工程转入	212,426,721.45	309,244,024.00		123,230,986.10		644,901,731.5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1,897.91	31,897.91
3.本期减少金额	8,398.00	7,469,209.26	3,669,992.95		576,856.00	11,724,456.21
(1) 处置或报废	8,398.00	7,469,209.26	3,669,992.95		576,856.00	11,724,456.21
4.期末余额	670,173,901.45	1,272,877,075.22	93,847,499.08	721,741,667.20	23,621,141.47	2,782,261,284.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579,906.85	144,065,662.53	4,154,341.07	74,171,571.02	3,078,919.77	308,050,401.24
2.本期增加金额	22,734,137.50	86,569,289.71	9,448,530.87	53,547,107.95	1,173,742.52	173,472,808.55
(1) 计提	22,734,137.50	86,569,289.71	9,448,530.87	53,547,107.95	1,150,652.88	173,449,718.91
(2) 其他增加					23,089.64	23,089.64
3.本期减少金额	2,280.60	5,712,544.73	3,039,421.29		481,630.46	9,235,877.08
(1) 处置或报废	2,280.60	5,712,544.73	3,039,421.29		481,630.46	9,235,877.08
4.期末余额	105,311,763.75	224,922,407.51	10,563,450.65	127,718,678.97	3,771,031.83	472,287,332.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4,862,137.70	1,047,954,667.71	83,284,048.43	594,022,988.23	19,850,109.64	2,309,973,951.71
2.期初账面价值	375,175,671.15	676,233,510.36	4,605,883.04	524,339,110.08	3,631,694.80	1,583,985,869.43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27,668,354.97	133,128,752.69
工程物资	171,882,737.46	
合计	1,299,551,092.43	133,128,752.69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	124,930,682.07		124,930,682.07	133,128,752.69		133,128,752.69
老挝生产基地配套项目	139,435,278.96		139,435,278.96			
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841,077,127.76		841,077,127.76			
井巷后续工程	17,932,647.85		17,932,647.85			
其他项目	4,292,618.33		4,292,618.33			
合计	1,127,668,354.97		1,127,668,354.97	133,128,752.69		133,128,752.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老挝 100 万 吨/年钾肥改 扩建项目	2,374,553,200.00	133,128,752.69	358,936,527.80	367,134,598.42		124,930,682.07	99.58%	99.58%				自有资 金
老挝生产基 地配套项目	383,328,100.00		247,858,540.81	108,423,261.85		139,435,278.96	64.66%	64.66%				自有资 金
老挝甘蒙省 钾盐矿彭下- 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 钾肥项目	6,887,355,700.00		902,202,236.31	61,125,108.55		841,077,127.76	13.10%	14.89%				自有资 金、募 集资金
合计	9,645,237,000.00	133,128,752.69	1,508,997,304.92	536,682,968.82		1,105,443,088.79						

说明：(1) 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1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完工转固部分项目与尚未完工部分主要系辅助工程，不影响正常生产；(2) 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预算数依据为《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书》。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153,093,550.81		153,093,550.81			
老挝其他项目建设物资与设备	18,789,186.65		18,789,186.65			
合计	171,882,737.46		171,882,737.46			

10、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87,104.49	17,787,10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9,058.10	21,219,058.10
(1) 租赁	21,219,058.10	21,219,05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7,666.17	1,217,666.17
(1) 租赁到期	1,217,666.17	1,217,666.17
4. 期末余额	37,788,496.42	37,788,496.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18,322.93	4,618,32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8,048,307.12	8,048,307.12
(1) 计提	8,048,307.12	8,048,307.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7,666.17	1,217,666.17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1,217,666.17	1,217,666.17
4. 期末余额	11,448,963.88	11,448,963.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39,532.54	26,339,532.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68,781.56	13,168,781.56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72,920.00			2,197,543.58	3,514,130,650.10	3,519,901,113.68
2.本期增加金额	76,369,780.68				3,791,957,353.92	3,868,327,134.60
(1) 购置	67,080,465.71					67,080,465.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不构成业务合并增加	9,289,314.97				3,791,957,353.92	3,801,246,668.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942,700.68			2,197,543.58	7,306,088,004.02	7,388,228,248.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26,317.83			507,544.80	73,494,387.01	74,828,249.64
2.本期增加金额	619,985.60			219,747.48	48,685,884.53	49,525,617.61
(1) 计提	619,985.60			219,747.48	48,685,884.53	49,525,617.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46,303.43			727,292.28	122,180,271.54	124,353,867.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05,583,830.83	705,583,830.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5,583,830.83	705,583,830.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496,397.25			1,470,251.30	6,478,323,901.65	6,558,290,550.20
2.期初账面价值	2,746,602.17			1,689,998.78	2,735,052,432.26	2,739,489,033.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老挝生产基地建设土地	55,831,847.39	正在办理过程中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1,494,288.66	790,534.87	394,153.86		1,890,669.67
合计	1,494,288.66	790,534.87	394,153.86		1,890,669.6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1,395.08	342,355.37	193,027.07	57,628.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910,093.25	16,977,523.32	17,678,134.55	4,419,533.64
可抵扣亏损	96,927,755.93	24,863,489.22		
预计负债	58,501,214.26	14,625,303.57		
股权激励	39,069,226.08	9,767,306.52		
合计	264,039,684.60	66,575,978.00	17,871,161.62	4,477,161.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06,801,944.74	142,380,680.66	233,740,446.02	81,809,156.10
无形资产摊销	3,001,815.15	1,050,635.30	2,331,421.59	815,997.56
在建工程	17,932,647.85	6,276,426.75	38,359,670.11	13,425,884.54
境外子公司待汇回利润	8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7,736,407.74	169,707,742.71	274,431,537.72	96,051,038.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0,000.00	46,575,978.00		4,477,16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00,000.00	149,707,742.71		96,051,038.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6,765,321.97	755,561,103.47
可抵扣亏损		79,242,511.65
合计	706,765,321.97	834,803,615.1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76,049,931.00		176,049,931.00	25,299,212.19		25,299,212.19
预付工程款	54,835,005.61		54,835,005.61	4,335,496.64		4,335,496.64
探矿权及勘探支出	43,514,786.88		43,514,786.88			
股权交易保证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征地款	877,993.63		877,993.63			
合计	300,277,717.12		300,277,717.12	29,634,708.83		29,634,708.83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650,426.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910.83
合计		26,662,336.83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与设备款	496,431,707.25	278,105,515.78
服务费	72,296,875.36	17,440,636.99
货款	54,318,768.48	12,846,490.34
合计	623,047,351.09	308,392,643.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PLT ENGINEERING LIMITED	30,766,816.96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ZHONGZHOU CONSTRUCTION CO.,LTD	11,870,900.62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北京天地融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0,0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科大重工集团(郎溪)有限公司	5,339,292.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54,517,009.58	

1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5,105,723.57	56,209,397.33
合计	45,105,723.57	56,209,397.33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07,257.81	298,616,510.26	274,366,265.08	37,457,502.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0,003.28	8,563,229.20	8,936,737.04	536,495.44
三、辞退福利		301,125.34	301,125.34	
合计	14,117,261.09	307,480,864.80	283,604,127.46	37,993,998.4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45,993.19	264,507,485.68	240,432,427.88	37,121,050.99
2、职工福利费	4,980.00	28,969,249.50	28,891,799.50	82,430.00

3、社会保险费	91,707.62	2,053,282.39	1,970,669.01	174,32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664.86	1,978,748.22	1,898,733.44	167,679.64
工伤保险费	4,042.76	74,534.17	71,935.57	6,641.36
4、住房公积金	49,477.00	2,837,676.00	2,807,452.00	79,7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00.00	248,816.69	263,916.69	
合计	13,207,257.81	298,616,510.26	274,366,265.08	37,457,502.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5,072.53	8,421,612.92	8,798,745.14	527,940.31
2、失业保险费	4,930.75	141,616.28	137,991.90	8,555.13
合计	910,003.28	8,563,229.20	8,936,737.04	536,495.44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5,613,538.62	56,260,743.81
增值税	21,095,694.15	7,830,406.36
个人所得税	4,655,511.56	920,09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3,486.66	531,482.34
教育费附加	1,045,347.62	379,630.25
地方发展金	4,123,043.20	7,013,270.00
项目管理金	1,197,911.20	1,275,140.00
干部培训费	1,412,068.19	1,275,140.00
合同跟踪管理费	598,955.60	
运输增值税	3,234,228.78	
运输利润税	212,743.39	
代扣承包商增值税	356,480.79	232,863.66
代扣承包商利润税	619,513.81	1,123,569.58
其他	1,187,140.83	296,795.58
合计	86,815,664.40	77,139,132.47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2,662,543.76	5,684,423.65
合计	192,662,543.76	5,684,423.65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7,920,000.00	
收购少数股权款	46,000,000.00	
中介机构费	2,898,536.98	4,398,026.04
往来款	2,793,637.21	
老挝采矿权土地租金	1,088,922.87	
其他	1,961,446.70	1,286,397.61
合计	192,662,543.76	5,684,423.65

2) 其他应付款说明

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2022 年度本公司因实行股权激励而发行限制性股票 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24 元，由此导致本公司产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而确认了其他应付款 13,792.00 万元。

②收购少数股权款：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下属公司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SENG FALY CO.,LTD 持有的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10% 股权，收购价格 6,600.00 万元，截止期末本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款余额 4,600.00 万元。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14,041.96	4,115,759.98
合计	11,014,041.96	4,115,759.98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72,630.50	2,477,064.22
合计	1,772,630.50	2,477,064.22

2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2,467,647.80	8,124,269.49
合计	12,467,647.80	8,124,269.49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60,404.18 元。

2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8,501,214.26	49,844,675.37	
合计	58,501,214.26	49,844,675.3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年度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2、（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6,903,272.00	172,235,681.00				172,235,681.00	929,138,953.00

其他说明：

2022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 111,155,113 股（发行价格 15.15 元/股）购买农钾资源 56% 股权，同时发行股份 53,080,568 股（发行价格 31.65 元/股）募集配套 16.80 亿元。上述事项增资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393 号”与“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55 号”验资报告。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经股东授权审批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发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000,000 股（发行价格 17.24 元/股）。该项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683 号”验资报告。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45,609,137.68	3,520,532,566.87	134,955,113.56	7,131,186,590.99
其他资本公积	19,139,564.84	52,401,969.83		71,541,534.67
合计	3,764,748,702.52	3,572,934,536.70	134,955,113.56	7,202,728,125.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因发行股份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如本附注七、25 中所述经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因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导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8,832.01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2）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如附注九、2 所述：本公司取得农钾资源 56.00% 股权后向农钾资源增资 15.20 亿元，农钾资源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本公司持有农钾资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67.4714%，因该项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3,495.51 万元；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中农香港收购 SENG FALY CO.,LTD 持有的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10% 股权，因该项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3,221.25 万元。

（3）因股份支付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如附注十三所述，本年度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发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本年度因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240.20 万元。

2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		137,920,000.00		137,920,000.00
合计		137,920,000.00		137,92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本公司因实行股权激励而发行限制性股票 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24 元，由此导致本公司产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而确认了库存股 13,792.00 万元。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63,109.20			31,563,109.20
合计	31,563,109.20			31,563,109.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051,393.89	-839,243,729.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051,393.89	-839,243,729.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8,673,070.02	899,295,122.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8,724,463.91	60,051,393.89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0,348,763.23	942,003,147.86	827,329,536.40	291,188,870.18
其他业务	65,768,080.56	3,324,730.07	11,928,108.12	
合计	3,466,116,843.79	945,327,877.93	839,257,644.52	291,188,870.1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钾肥销售	3,400,348,763.23			3,400,348,763.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外	1,709,051,742.34			1,709,051,742.34
境内	1,691,297,020.89			1,691,297,020.8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00,348,763.23			3,400,348,763.2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400,348,763.23			3,400,348,763.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0,864,678.45 元，其中，150,864,678.4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63,558,989.81	18,965,571.16
老挝政府义务金	12,351,290.90	7,486,841.98
开采增值税		9,049,741.32
运输增值税与利润税	9,807,844.99	3,224,16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3,204.60	961,721.01
教育费附加	1,797,087.68	412,11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8,058.47	274,740.32
印花税	2,928,564.05	487,743.21
其他	2,662.50	1,200.00
合计	95,837,703.00	40,863,831.14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54,882.72	4,549,646.62
代理费	3,403,293.23	1,769,189.77
办公费	1,826,954.35	530,449.88
仓储费	1,272,724.68	1,018,526.30
业务宣传费	1,133,681.14	1,200.46
差旅费	722,796.36	169,872.47
低值易耗品摊销费	546,507.43	99,763.51
折旧与摊销	473,287.55	13,978.14
业务招待费	381,494.78	559,640.03
其他	360,712.15	385,165.76
合计	16,476,334.39	9,097,432.94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247,920.03	42,391,454.39
折旧与摊销	60,872,457.05	23,557,405.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318,948.66	22,775,951.10

业务招待费	11,264,005.85	3,793,128.82
办公费	9,241,531.13	4,648,379.67
低值易耗品摊销	6,186,068.50	1,538,944.13
租赁及物业费	2,911,356.67	2,700,559.89
差旅费	2,787,465.27	1,202,597.68
培训费	2,462,186.80	53,625.07
会议费	1,661,567.36	295,168.49
诉讼相关费用	31,585.76	-4,091,091.00
股份支付	52,401,969.83	
其他	3,079,286.79	2,065,467.65
合计	259,466,349.70	100,931,591.20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72,020.46	1,218,062.98
减：利息收入	16,700,057.17	3,837,415.47
汇兑损益	-31,951,108.26	476,141.8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00,423.27	795,617.68
合计	-42,878,721.70	-1,347,592.97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3,799.41	26,678.36
个税手续费	50,159.54	43,287.03
合计	113,958.95	69,965.39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792,821.92	
合计	792,821.92	

3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88,586.49	29,147.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8,169.51	20,923.63
合计	-2,486,756.00	50,070.71

3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8,926.22	
合计	28,926.22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诉讼赔偿款及罚息收入		613,594,346.02	
诉讼违约金及罚息收入	10,203,709.66	12,533,600.03	10,203,709.66
无需支付的款项		1,902,320.98	
废旧物资处理收入	2,419,061.88	994,337.40	2,419,061.88
罚没违约收入	365,521.85	255,475.54	365,521.85
其他	824.78	138,204.51	824.78
合计	12,989,118.17	629,418,284.48	12,989,11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本年度诉讼违约金及罚息收入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六、2、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8,656,538.89	6,480,394.94	8,656,538.89
对外捐赠	2,172,064.50	373,651.20	2,172,064.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53,240.03	18,451,148.89	1,853,240.03
其他	0.02	15,047.23	0.02
合计	12,681,843.44	25,320,242.26	12,681,843.44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有关未决诉讼预计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2、（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的说明。

4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215,164.45	59,161,054.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57,888.31	30,431,888.18
合计	162,773,052.76	89,592,942.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90,643,526.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7,660,881.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843,558.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4,369.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5,970,727.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64,585.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92,711.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952.46
所得税费用	162,773,052.76

其他说明：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3,799.41	26,678.36
利息收入	16,700,057.17	3,837,415.47
诉讼费退还	7,721,632.00	
往来款项	3,148,778.15	8,787,727.24
营业外收入	2,785,405.22	1,049,813.03
其他	348,511.74	330,152.95
合计	30,768,183.69	14,031,787.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90,458,022.83	41,716,338.07
往来款	26,230,200.00	5,843,752.18
银行手续费	1,029,731.94	795,617.68
其他	2,188,145.55	71,898.02
合计	119,906,100.32	48,427,605.9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亏损补偿款	7,775,201.47	
业绩补偿款及相关款项		613,594,346.02
合计	7,775,201.47	613,594,346.02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违约金及罚息收入	10,203,709.66	115,491,300.03
收回租赁保证金	248,975.64	
合计	10,452,685.30	115,491,300.0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及其保证金	10,492,457.46	5,667,212.14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支出	2,856,108.19	
合计	58,348,565.65	5,667,212.14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7,870,473.53	913,148,647.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86,756.00	-50,07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449,718.91	45,576,096.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48,307.12	5,216,449.83
无形资产摊销	49,338,768.84	16,667,260.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4,153.86	327,46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26.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3,240.03	18,451,148.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74,178.24	1,825,19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2,82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98,816.20	6,783,99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56,704.51	23,660,726.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69,166.23	-1,733,77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753,603.78	-124,008,51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578,465.49	192,904,688.75
其他	50,854,799.06	-614,367,3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956,943.78	484,402,004.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9,515,106.10	17,787,104.4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9,771,931.66	863,334,557.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3,334,557.44	346,286,673.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437,374.22	517,047,884.10

（2）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1,058,022.28 元（上期：人民币 8,448,653.13 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09,771,931.66	863,334,557.44
其中：库存现金	4,735,808.81	667,53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5,036,122.85	862,667,017.8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771,931.66	863,334,557.44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2,352,349.13
其中：美元	22,893,049.72	6.9646	159,440,934.08
基普	6,404,822,270.49	0.00040442	2,590,269.15
欧元	9,477.50	7.4229	70,350.53
泰铢	1,243,236.02	0.2014	250,387.73
越南盾	1,374,000.00	0.00029668	407.64
应收账款			90,529,200.92
其中：美元	12,998,478.15	6.9646	90,529,200.92
其他应收款			4,847,495.89
其中：美元	273,931.24	6.9646	1,907,821.51
基普	7,268,864,224.97	0.00040442	2,939,674.38
应付账款			146,240,008.50
其中：美元	16,798,442.53	6.9646	116,994,432.85
基普	72,313,996,605.46	0.00040442	29,245,575.65
其他应付款			1,609,326.15
其中：美元	171,019.46	6.9646	1,191,082.13
基普	1,034,170,000.00	0.00040442	418,244.02
应付职工薪酬			2,325,719.65
基普	5,750,684,622.00	0.00040442	2,325,719.65
应交税费			29,901,964.25
其中：美元	1,131,812.87	6.9646	7,882,623.90
基普	59,198,498,794.34	0.00040442	23,941,079.8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人民币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人民币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马来西亚	人民币

4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3,799.41	其他收益	63,799.4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取得了农钾资源 56% 股权，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将北京农钾及其下属公司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取得控制权时，北京农钾及其下属公司的核心资产为持有位于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一宗尚未投入开采的钾盐矿采矿权，因此该项收购不构成业务，本公司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2)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新设下属公司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 元马来币，持股比例 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收购
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CO.,LIMITED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收购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SINO-AGRI POTASH CO.,LTD	老挝	老挝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100.00%	收购

云南中农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贸易		100.00%	设立
海南年谷顺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研发		100.00%	设立
正利贸易有限 公司/TOP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转口贸易	100.00%		设立
新加坡厚朴贸 易有限公司/ COP TRAD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转口贸易	100.00%		设立
瑞隆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	贸易		100.00%	设立
钾马国际（马 来西亚）有限 责任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转口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农钾资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67.47%		收购
中农矿产资源 勘探有限公司 (香港)/SINO- 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67.47%	收购
中农矿产开发 有限公司/Sino- 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	老挝	老挝	钾盐矿开采 加工与销售		67.47%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 限公司	32.53%	-1,798,053.79		1,513,047,972.9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 公 司 名 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流 动 资 产	非 流 动 资 产	资 产 合 计	流 动 负 债	非 流 动 负 债	负 债 合 计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58,284.34	5,023,030,170.12	5,673,088,454.46	1,015,615,133.92	6,034,362.51	1,021,649,496.43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676,753.63	-4,676,753.63	-4,536,095.6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22 年 8 月，本公司取得农钾资源 56.00% 股权后向农钾资源增资 15.20 亿元，农钾资源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农钾资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67.4714%。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下属公司中农香港收购 SENG FALY CO.,LTD 持有的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1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农钾肥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接）。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农钾资源	中农钾肥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6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单独增资视同交易金额	668,8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68,800,000.00	66,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33,844,886.44	298,212,497.98
差额	134,955,113.56	-232,212,497.9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4,955,113.56	-232,212,497.9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	溴素生产销售		46.43%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亚溴工业	
流动资产	25,220,979.03	
非流动资产	47,895,403.72	
资产合计	73,116,382.75	
流动负债	5,616,382.7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616,382.7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5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339,285.7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60,714.2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5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农钾肥于 2022 年 10 月与德丰胜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中农钾肥对亚溴工业有限公司承诺出资 6,500.00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中农钾肥已出资 3,250.00 万元，尚待履行的出资承诺 3,250.00 万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69,241,605.80	2,299,264.77
其他应收款	8,783,769.80	513,621.45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中信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6500 万美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23,047,351.09			623,047,351.09
其他应付款	54,742,543.76	137,920,000.00		192,662,543.7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1,014,041.96	13,909,001.31		24,923,043.27
合计	688,803,936.81	151,829,001.31		840,632,938.12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位于老挝境内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与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基普）存在汇率风险。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基普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基普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159,440,934.08	2,590,269.15	321,145.90	162,352,349.13
应收账款	90,529,200.92			90,529,200.92
其他应收款	1,907,821.51	2,939,674.38		4,847,495.89
小计	251,877,956.51	5,529,943.53	321,145.90	257,729,045.9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6,994,432.85	29,245,575.65		146,240,008.50
其他应付款	1,191,082.13	418,244.02		1,609,326.15
小计	118,185,514.98	29,663,819.67		147,849,334.65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基普金融资产和美元及基普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基普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096 万元（2021 年度约 1487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止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详见附注十二、4、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福建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526,005.80	50,000,000.00	否	4,421,158.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68,978,972.54	235,965,596.33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825,410.12	857,798.17

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6,690,641.93	
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287,155.98	
福建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6,514,840.32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3,001,680.07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7年12月0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美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1年07月02日	2022年12月09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子公司中农钾肥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65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农钾肥尚未实际使用该综合授信。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本年度偿还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往来款 11,400,000.00 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24,485.59	9,857,858.80

（5）其他关联交易

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农钾 56% 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此外，本公司 5% 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

资料集团公司持有北京农钾 41%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 5% 以上股东共同投资行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②如本附注九、2 所述，本公司取得北京农钾 56.00% 股权后向北京农钾增资 15.20 亿元，北京农钾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本公司 5% 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持有北京农钾 41% 股权，故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62,100,000.00	919,080.00		
应收账款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5,603,139.11	82,926.46		
预付款项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467,185.71		10,183,354.3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9,462,866.97	27,522,935.78
合同负债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10,233,027.53	
其他流动负债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851,658.03	2,477,064.22
其他流动负债	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	920,972.47	
其他应付款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2,793,637.21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1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58 元/份；自授权日起分 3 年行权，至 2025 年结束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24 元/股；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解锁，至 2025 年结束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权益工具额度为基数，综合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况、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2,401,969.8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2,401,969.83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7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1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资本承诺

承诺事项	期末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82,253.17	9,757.96
大额发包合同	5,539.01	10,675.99
对外投资承诺	23,822.38	23,583.02

（2）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公告收到油籽油脂协会（FOSFA）下发的 1163 号上诉裁决及英国高等法院对本公司就 1162 号上诉裁决提起的上诉作出的指令，本公司与 Mitsui & Co.(USA), INC 的巴西大豆采购

合同纠纷案的裁决结果为本公司承担违约赔偿金 573.33 万美元及利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息金额 240.67 万美元），合计 81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5,669.19 万元）。仲裁委员会裁决 Mitsui & Co. (USA), INC 需承担初裁和上诉仲裁费总额 50%，仲裁委员会将退回公司预交的仲裁费用 3.21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26.93 万元）。此外，根据 1162 号裁决公司需要承担对方的上诉费用，该上诉费用对方律师要求金额为 24.76 万元英镑（折合人民币 207.87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协商/评估结果为准）。综上，公司预计累计赔偿金额为 5,850.12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984.47 万元，本年度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865.65 万元。本公司及美国三井均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受理美国三井的上诉，驳回公司的上诉。本案将由英国高等法院开庭审理，暂未有生效判决/裁决。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农钾资源 1.4786% 的股权，摘牌价格 8,646.14 万元；此外，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以货币资金 45,003.42 万元对北京农钾进行增资，北京农钾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受上述事项的影响，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农钾的股权比例由 67.4714% 上升至 71.1688%。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①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钾肥，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就李朝波放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事项，202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05 民初 2742 号]，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解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李朝波提起上诉后撤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 民终 21784 号]，裁定准许上诉人李朝波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李朝波支付的违约金 1,000 万元及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20.37 万元，至此，(2018)粤 0105 民初 2742 号案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805.78
其他应收款	1,112,967.92	35,532,212.33
合计	1,112,967.92	35,547,018.1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14,805.78
合计		14,805.78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诉讼费		7,639,832.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1,529,185.90	1,289,947.7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650,426.00
合计	1,529,185.90	35,580,205.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993.39			47,993.3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68,224.59			368,224.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6,217.98			416,217.9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7,982.16
1 至 2 年	690,802.36
2 至 3 年	500,401.38
合计	1,529,185.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47,993.39	368,224.59				416,217.98
合计	47,993.39	368,224.59				416,217.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新御运营	保证金	1,042,947.74	1 年以内、1-2	68.20%	361,546.55

管理有限公司			年、2-3 年		
北京华骏智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9,567.63	1 年以内、1-2 年	24.82%	52,469.89
社保与公积金	代垫款	86,062.53	1 年以内	5.63%	697.11
领加空间（广州）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28.00	1 年以内、1-2 年	0.96%	1,335.72
广州市探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80.00	1 年以内	0.36%	45.20
合计		1,528,785.90		99.97%	416,094.47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27,093,400.60	610,847,727.29	7,216,245,673.31	4,529,999,959.68	610,847,727.29	3,919,152,232.39
合计	7,827,093,400.60	610,847,727.29	7,216,245,673.31	4,529,999,959.68	610,847,727.29	3,919,152,232.3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3,919,152,232.39	20,868,642.39				3,940,020,874.78	610,847,727.29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276,224.79				3,276,224.79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3,919,152,232.39	3,297,093.44				7,216,245,673.31	610,847,727.29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792,821.92	
合计	792,821.9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4,74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99.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656,538.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2,82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48,15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75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699.69	
合计	1,110,925.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9%	2.4580	2.4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8%	2.4567	2.4361